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5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8
四、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公司.....	20
(一) 商社汽贸.....	20
(二) 商社家维.....	34
(三) 商社电商.....	39
(四) 仕益质检.....	46
(五) 中天物业.....	51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托管标的资产及业务.....	6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6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69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7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84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85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87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87
十三、结论意见.....	8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	指	重庆百货向商社集团购买商社汽贸 100%股权、商社家维 100%股权、商社电商 100%股权、仕益质检 100%股权、中天物业 100%股权，并受托管理商社化工 100%股权、商社进出口 100%股权、商社投资 100%股权、商社物流 100%股权、中天大酒店 100%股权、商社传媒 100%股权、万盛五交化 100%股权、重交所 2.57%股权、鸿鹤化工 0.03%股权及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地产购物中心业务。
商社集团/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转让方	指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	指	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五家公司 100%股权
转让标的公司	指	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中天物业
托管标的	指	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投资、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盛五交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和重交所 2.57%股权、鸿鹤化工 0.03%股权以及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托管标的公司	指	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盛五交化、重庆联交所、鸿鹤化工
重庆百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成功摘牌转让标的后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托管协议》	指	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商社汽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商社俱乐部	指	重庆商社集团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商社强力	指	重庆商社强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新亚公司	指	重庆新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麒兴	指	重庆商社麒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西星	指	重庆商社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德奥	指	重庆商社德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博瑞	指	重庆商社博瑞进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首汽租赁	指	重庆商社首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美容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新瑞	指	重庆商社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启迪	指	重庆商社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起航	指	重庆商社起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百事达华众	指	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百事达华恒	指	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百事达华黔	指	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百事达华昶	指	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志渝涵公司	指	重庆商社众志渝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悦通	指	重庆商社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文化	指	重庆商社文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社悦合	指	重庆商社悦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易修维修	指	重庆商社易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博购汽车	指	重庆商社博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航汽车	指	重庆商社长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飞跃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飞跃分公司
销售中心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中心
涪陵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
永川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铜梁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
璧山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荣昌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荣昌分公司
綦江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綦江分公司
黔江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
万州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开县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县分公司
忠县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忠县分公司
巫山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巫山分公司
梁平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梁平分公司
合川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南坪维修服务分公司	指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南坪维修服务分公司
商社家维	指	重庆商社家电维修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重庆商社家电维修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
商社电商	指	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仕益质检	指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物业	指	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社化工	指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商社进出口	指	重庆商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商社投资	指	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
商社物流	指	重庆商社物流有限公司
中天大酒店	指	重庆商社中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社传媒	指	重庆商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万盛五交化	指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铜梁中天实业	指	重庆市铜梁县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天实业	指	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赛菲特消防	指	重庆赛菲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贸	指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社信科	指	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百香港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重百商业保理	指	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天域湖景	指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商社汽贸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5年10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42号《审计报告》
《商社家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5年10月24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44号《审计报告》

《中天物业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43 号《审计报告》
《商社电商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45 号《审计报告》
《仕益质检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8-246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华康评估出具的关于挂牌标的之重康评报字(2015) 第 253-1 号、重康评报字 (2015) 第 253-2 号、重康评报字 (2015) 第 253-3 号、重康评报字 (2015) 第 253-4 号、重康评报字 (2015) 第 25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 (草案) 》	指	西南证券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报告期末/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31 日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重交所	指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056 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重庆百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重组所涉及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重庆百货及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重庆百货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

管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重庆百货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重庆百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 2、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4、 本次交易购买的转让标的;
- 5、 本次交易涉及的托管标的资产及业务;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 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10、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1、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 12、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方面,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重庆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重庆百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

1、资产收购

重庆百货以现金购买商社集团在重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商社汽贸100%股权、商社家维100%股权、商社电商100%股权、仕益质检100%股权、中天物业100%股权。

2、资产托管

商社集团将下述资产委托重庆百货管理，具体如下：

(1) 7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投资、商社物流、中天大酒店、商社传媒、万盛五交化；

(2) 2家参股公司股权：持有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7%的股权、持有自贡鸿鹤股份有限公司0.03%的股权。

(3) 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重庆百货将作为被托管的非上市子公司的股东代理人、作为被托管的巴南商社汇购物中心业务的管理人，行使《托管协议》约定的权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和托管标的的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转让标的和托管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商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控股股东的资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商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重庆百货

1、重庆百货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百货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第 30、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谦
注册资本：	40,652.8465 万元
实收资本：	40,652.846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注：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粮油制品、副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酒、茶叶、保健食品、书刊、音像制品，餐饮（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废旧家电回收、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水果、蔬菜、水产品、工艺美术品（含黄金饰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照摄影器材、健身器材、办公用品、保健用品（不含许可类医疗器械）、家具、计量衡器具、劳动保护用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限非许可证商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家用血糖仪、医用无菌纱布、计生用品）、花卉、建筑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消防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电线电缆；彩扩；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钟表及其维修；停车服务；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1 日

注：上市公司2016年1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在《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卷烟、雪茄烟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

2、重庆百货的历史沿革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2年6月23日，原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渝改委[1992]51号《关于同意重庆百货大楼改组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股份的批复》，同意由重庆百货大楼独家作为发起人，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按每股面值1元，计12,000万股。其中重庆百货大楼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5435.82万元以1.294:1的比例折为4,200万股国家股，占股本总额的35%。并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4,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0%）和3,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

1992年6月25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渝国资办[1992]61号《关于核定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本的通知》，核定重庆百货国家股股本为4,200万股。

1992年7月20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2)重会所内验字第063号《验资报告》，截至1992年7月15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1,358,184.57元。

1992年7月28日，重庆百货召开创立及首届股东大会，根据会议记录，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重庆百货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2,000,000	35%
社会法人股	48,000,000	40%
内部职工股	30,000,000	25%
总计	120,000,000	100%

(2) 1995年授权重庆华贸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1995年6月13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渝国资管[1995]38号《关于对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通知》，授权重庆华贸自1995年1月1日起

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重庆华贸按《公司法》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庆百货行使股东权利。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6]115号《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同意重庆百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其中国家持股4,200万股，法人持股4,800万股，原内部职工持股转为社会公众持股3,000万股。由国家和法人持有的股份暂不上市交易。

1996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96)字第047号《关于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审核同意重庆百货发行的人民币股票3,000万元，自1996年7月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重庆百货”，证券代码为“600729”。

本次公开发行后，重庆百货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42,000,000	35%
社会法人股	48,000,000	40%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
总计	120,000,000	100%

(4) 1997年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1997年4月8日，重庆百货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400万元按10送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合计8,400万股，送红股后总股本增加至20,400万股。

本次增加股本后，重庆百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400,000	35%
社会法人股	81,600,000	40%
社会公众股	51,000,000	25%
总计	204,000,000	100%

(5) 2005年股份转让暨股份划转

2004年12月9日，商社集团与重庆路桥签署《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重庆路桥将所持有的重庆百货国有股权转让给商社集团。2005年2月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批复》（渝府〔2005〕24号）批复同意，商社集团受让重庆路桥持有的上市公司3,468万股股份。2005年5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72号）同意上述国有股转让。

2005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41号）同意重庆华贸将其持有的重庆百货3,867.5万股（其中195.5股法人股）行政无偿划拨至商社集团。2005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37号）同意豁免商社集团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3,000,000	75%
国有法人股	71,400,000	35%
社会法人股	81,600,000	4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000,000	2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000,000	25%
总计	204,000,000	100%

（6）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21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25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46号），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为：以2006年5月25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8股股份，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14,280,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8,719,997	68.00%
国有法人股	65,922,068	32.31%
社会法人股	72,797,929	35.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80,003	32.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280,003	32.00%
总计	204,000,000	100%

(7) 2010年重庆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879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重庆百货向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分别发行股份10,314.70万股和6,594.64万股，购买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分别持有的新世纪百货61%和39%的股权的行为予以核准，并以证监许可[2010]1880号《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商社集团因以资产认购重庆百货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1年1月28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1〕101号《关于同意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商社集团和新天域湖景以所持新世纪百货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1年2月21日，上市公司在商务部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11〕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3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向重庆百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重庆百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7,813,415	82.5030%
国有法人股	169,069,053	45.3155%
社会法人股	72,797,929	19.5120%
境外法人股东	65,946,433	17.67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80,003	17.497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280,003	17.4970%
总计	373,093,418	100%

(8) 2013年重庆百货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6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对重庆百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435,047股新股予以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重庆百货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9,900,378	66.39%
国有法人股	203,001,945	49.94%
社会法人股	782,000	0.19%
境外法人股东	65,946,433	16.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6,628,087	33.6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628,087	33.61%
总计	406,528,465	100%

(9) 2015年变更公司类型

2014年起，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天域湖景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2014年末，新天域湖景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外资成分已低于总股本的5%。

2015年5月27日，上市公司根据重庆市外经贸委出具《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注销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41号），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重庆百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庆百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百货的控股股东为商社集团。商社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重庆市国资委为重庆百货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重庆百货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重庆百货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商社集团

1、商社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商社集团现持有的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核发注册号 500000000006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何谦
注册资本：	53,305.7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305.7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摩托车、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的乘用车)及零部件、饲料、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机械、照像器材、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橡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染料、地蜡、林化产品、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原料,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8 日

2、商社集团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6年7月2日，重庆市政府以重府函[1996]84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商社（集团）组建方案的批复》，同意由原重庆市交电批发公司、重庆化工批发公司、重庆市五金机械批发公司、重庆新世纪百货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和联合联营企业共同组建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重庆商社集团。该集团的核心企业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即商社集团）由重庆市交电批发公司和重庆市化工批发公司合并组成。由于合并设立商社集团的原重庆市交电批发公司和重庆市化工批发公司均是重庆市第一商业局的直属企业，商社集团设立时的股东为重庆市第一商业局。

设立时，商社集团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实际到位的出资为3,720万元，及尚未竣工转固的一栋大楼的投入11,631万元，但该在建工程所用11,631万元来

源于银行贷款，不属于出资人投入的资本金。

1996年9月18日，商社集团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年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批复》(渝国资产[2006]245号)，确认商社集团2006年末的国家资本金为50,000万元，具体包括财政资本性拨款、行政划入股权权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合计46,280万元，加上设立时到位的3,720万元。并同意以此作为工商注册资本金，该资本由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07年3月30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金汇验[2007]03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3月14日，重庆市国资委以财政资本性拨款的货币资金增资79,105,280.00元，以重庆百货股份作价增资99,952,047.52元，并以资本公积283,742,672.48元转增实收资本，合计增加实收资本46,280万元；商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全部由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07年5月15日，商社集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3) 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09]54号)，批准商社集团注册资本增加1,920.74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09年3月4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渝金汇验[2009]02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3月2日，商社集团已将历年收到的财政资本性拨款合计1,920.7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年4月3日，商社集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1,920.74万元。

(4) 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9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渝国资[2011]86号)，批准商社集团将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13,850,000元(渝财企[2010]212号文件)转增为注册资本，新增资本全部由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2011年4月15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验报字(2011)第03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3月25日，重庆百货新增注册资本13,8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3,057,400元。

2011年4月25日，商社集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533,057,400元。

3、商社集团实际控制人

商社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商社集团10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商社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商社集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重庆百货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2月17日，重庆百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商社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商社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年1月4日，重庆百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的议案》和《关于摘牌成功后将与商社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 2016年2月22日，重庆百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查验，重庆百货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百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商社集团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0月24日，商社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方案的请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请示》、《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的请示》。

(2) 2015年12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分别作出渝国资(2015)502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3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4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5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汽贸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506号《关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转让标的以评估备案值为基价，在重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3) 2015年12月10日，重庆市国资委对商社集团《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资产的请示》备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百货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公司

(一) 商社汽贸

1、商社汽贸基本情况

根据商社汽贸持有的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9328935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商社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60 号 (1 区) 负 2 层商场
法定代表人	韩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维修及美容。(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展览、展示、展销会。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股东为商社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商社集团在商社汽贸 100% 股权挂牌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 100%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社汽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 年 9 月设立

1999 年 7 月 7 日，商社集团批准《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2 日，商社集团下发《关于成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通知》(重

商社发[1999]100号)，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成立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重商社发[1999]99号），决定设立商社汽贸董事会。

1999年8月19日，重庆嘉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验资报告》（嘉验字（1999）第0221号），验证截至1999年8月17日止，商社汽贸已收到股东商社集团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

1999年9月6日，商社汽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0289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社汽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2）商社汽贸的主要历史沿革

（i）2002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26日，商社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商社汽贸注册资本增加1500万元，由商社集团出资，并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商社汽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0万元，公司章程相应变更。

2002年8月28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2）0195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26日，商社汽贸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以货币出资。截至2002年8月26日止，商社汽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汽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商社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ii）200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3日，商社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其所持商社汽贸37%的股权按原值74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莉军，将其所持商社汽贸17.5%的股权按原值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蒲实，将其所持商社汽贸17.5%的股权按原值3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毅，并修改商社汽贸章程。本次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授权

方“增大公司非公有制股权比例”的要求，上述各自然人受商社汽贸委托进行投资，并不实际占有该等投资、享有投资收益。委托人随时有权解除委托。上述自然人的声明已进行公证。2003年9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商社汽贸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商社汽贸章程相应修改。

2003年12月24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汽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商社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560.00	28.00	货币
2	李莉军	740.00	37.00	货币
3	李毅	350.00	17.50	货币
4	蒲实	350.00	17.5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iii) 2004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4年5月8日，商社汽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莉军、蒲实、李毅将各自分别所持的37%、17.5%、17.5%公司股权按原值（分别为740万元、350万元、350万元）转让给商社集团，并同意商社集团对商社汽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日，商社汽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04年5月18日，商社集团下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拨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渝商社[2004]105号），决定向商社汽贸增加注册资金，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4年5月28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0244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2004年5月30日，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4年6月3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汽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后，商社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iv)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25日，商社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商社汽贸以现金增资7,000万元，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5日，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君会所验（2008）50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2日，商社汽贸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08年8月22日止，商社汽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8月26日，重庆工商局向商社汽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商社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汽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商社集团合法持有商社汽贸100%股权。

3、商社汽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關工商資料以及本所律師核實，商社汽貿為法人獨資公司，其股東為商社集團。

4、商社汽貿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關工商資料以及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商社汽貿擁有20家子公司，基本情況請見附件一。

根據《重大資產購買及託管報告書（草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額、營業收入、資產淨額或淨利潤占商社汽貿同期相應財務指標20%以上且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為商社博瑞和商社麒麟。商社博瑞和商社麒麟基本情況和主要歷史沿革如下：

（1）商社博瑞

（i）商社博瑞的基本情況

商社博瑞系商社汽貿的全資子公司，根據商社博瑞持有的工商局於2014年6月3日核發的註冊號為500103000016244號《企业法人營業執照》以及本所律師核實，商社博瑞的基本情況如下：

名稱	重慶商社博瑞進口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	重慶市渝北區人和立交支路5號
法定代表人	韓偉
註冊資本	2,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时捷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农机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汽车装饰、美容服务;代办汽车上户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永久

(ii) 商社博瑞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设立

2004年3月1日,商社博瑞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石开明、马新国、韩伟、郑琦、曾庆福为董事,选举程绪忠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商社博瑞召开董事会,选举郑琦为董事长,聘任曾庆福为经理。

2004年5月13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0180号),验证截至2004年5月13日,商社博瑞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5月13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博瑞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社博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2	商社汽贸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1日,商社博瑞召开股东会,同意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商社博瑞70%股权中的60%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商社汽贸,10%股权按原值转让给商社新瑞,并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重庆商社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商社汽贸、商社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9月27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

博瑞本次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商社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汽贸	450.00	90.00	货币
2	商社新瑞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商社博瑞召开股东会，同意商社新瑞将持有的商社博瑞10%的股权转让给商社汽贸。同日，商社新瑞与商社汽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值转让。

2010年6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博瑞本次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商社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汽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d)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6日，商社博瑞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0万元，由商社汽贸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5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通会所验(2011)0565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1日商社博瑞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博瑞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商社博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汽贸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2,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麒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2) 商社麒兴

(i) 商社麒兴的基本情况

商社麒兴系商社汽贸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商社麒兴持有的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68874709B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商社麒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麒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石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不含极短期航意险）；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北京国产梅赛德斯斯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北京国产梅赛德斯事。审、销售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代办机动车登记注册，提供汽车信息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ii) 商社麒兴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设立

2004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4104585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重庆商社麒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商社麒兴）。

2004 年 12 月 8 日，商社麒兴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石开明、马新国、胡红宇、王立生、张明金、税可、贾理权为公司董事，选举刘清、曾文渝、刑梦然为监事。同日，商社麒兴召开董事会，选举石开明为董事长，聘任韩伟为公司经理。

2004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 0975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止，商社麒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麒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社麒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汽贸	360.00	36.00	货币
2	重庆钼洲实业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3	税可	180.00	18.00	货币
4	丁义	130.00	13.00	货币
5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6	郑和	5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0日，商社麒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税可将持有的6%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重庆钼洲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商社麒兴股东税可与重庆钼洲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商社麒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转股协议》。

2005年11月2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麒兴本次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商社麒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汽贸	360.00	36.00	货币
2	重庆钼洲实业有限公司	240.00	24.00	货币
3	税可	120.00	12.00	货币
4	丁义	130.00	13.00	货币
5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6	郑和	5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c)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商社麒兴提供的2005年9月28日商社麒兴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丁义将持有商社麒兴5%的股权以对应的出资额作价分别转让给商社汽

贸和重庆钼洲实业有限公司各 2.5%，由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汽控股”）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因此，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丁义向商社汽贸转让 2.5% 股权行为为商社麒兴股东之间转让，且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商社汽贸已行使对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含分红权）。《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商社麒兴章程亦无相反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内部股权转让不以北汽控股的同意为生效要件。但由于本次商社汽贸购买的股权为非国有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并取得主管机关的同意；且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因此，该等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汽贸已取得本次受让的 2.5% 股权，但仍待完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商社汽贸目前持有商社麒兴 38.5% 的股权。

（d）第三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4 月 19 日，商社汽贸与北京鹏龙行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龙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鹏龙汽车”）签署《股权调整补偿协议》，约定商社汽贸向鹏龙汽车支付 400 万元，受让鹏龙汽车所持商社麒兴 10% 的股权。同年，商社汽贸向鹏龙汽车支付了全部股权收购款。但鹏龙汽车持有的商社麒兴该等 10% 股权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目前该等 10% 股权工商登记的股东仍为北汽控股。商社麒兴其他股东对鹏龙汽车是否已合法受让北汽控股的该等 10% 股权存在争议，且本次鹏龙汽车向商社汽贸转让 10% 股权亦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鹏龙汽车签署《股权调整补偿协议》的适格问题、上述争议的存在、转让程序瑕疵和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等原因，商社汽贸并未获得商社麒兴该等 1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麒兴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商社汽贸合法持有商社麒兴 38.5% 股权，尚有受让的鹏龙汽车 10% 股权未完成交付手续；除上文中提到的 2.5% 股权未办理工商登记、10% 股权未完成交付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外，商社麒兴其他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

此外，商社汽贸提供的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显示，在商社汽贸持有的商社博瑞、商社麒兴、商社德奥、商社西星、商社强力、新亚公司和商社俱乐部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商社汽贸转让国有股权或购买非国有股权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而仅以相关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作价的情形，同时该等国有股权转让和非国有股权购买行为亦未取得主管机关的核准，商社汽贸该等国有股权转让和非国有股权购买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本次商社集团挂牌转让商社汽贸 100% 股权

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核准，且挂牌价为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重庆市国资委并未对商社汽贸上述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和非国有股权购买不规范行为提出异议，批准以商社汽贸的现状，以经备案的评估价值挂牌转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商社汽贸子公司的该等国有股权转让和非国有股权购买的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5、商社汽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共有 1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6、商社汽贸的业务

(1) 业务范围

根据商社汽贸《营业执照》记载，商社汽贸的经营范围为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维修及美容（以上经营范围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展览、展示、展销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商社汽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保养等服务。商社汽贸及子公司经销的汽车品牌包括保时捷、奔驰、一汽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别克、广汽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等 12 个品牌。

(2) 商社汽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以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请见附件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商社新瑞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商社汽贸及其其他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经营现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与许可。

7、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房产

(i)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土地房产

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资料，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请见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社汽贸产权证号为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5879 号土地（“人和组团地块”）被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北部新区分

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渝国土房管两江(北新)闲[2015]43号),认定为闲置土地。2015年11月19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北部新区分局)下发《限期开工建设通知》,限令商社汽贸在2015年11月30日之前对人和组团地块开工建设。

商社汽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始对人和组团地块施工建设。达到了上述《限期开工建设通知》中动工的时间要求。2015年11月27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北部新区分局)下发《加快动工通知书》,该通知明确“动工开发”的标准是:“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三分之一以上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该通知要求商社汽贸加紧施工建设,“到期检查不达标的责任由商社汽贸承担”,监管机关将依据国土资源部确定的方式进行处置。但该通知未明确“到期检查”的时间标准。

(ii) 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土地

商社汽贸于2012年4月联合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以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19-2、O19-3、O19-5、O21-1、O21-5、O21-6、O21-9、O21-10号地块(下称“大竹林地块”),土地面积为244,442平方米,系文化娱乐、商业金融业用地,成交价格147,669万元,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由三方共同所有。2013年6月,三方就大竹林项目地块签署了《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各自承担各自应分得物业的开发成本、未纳入土地成本的地下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补交义务等后续投资,并以实物方式对建成物业进行分配。三方已与重庆市国土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其中:商社汽贸支付9,879.87万元。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商社汽贸未取得大竹林地块《房地产权证》的原因为大竹林地块用地性质正在由重庆市规划局等主管机关进行调整,可能会由商业用地调整为以住宅为主的商住混合用地,该等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大竹林地块暂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除上述人和组团地块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大竹林地块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外,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该等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请见附件五。

经核查，商社汽贸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的情形。根据商社汽贸的说明，该等房产的续签工作正在进行，不会对相应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商社汽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自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一致成立后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办理登记批准后方为生效的前提要件，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如因出租方不享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商社汽贸及子公司、分公司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但商社汽贸及子公司、分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此外，根据商社汽贸的承诺说明，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导致商社汽贸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产的，其可在短期内租得替代性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商标

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已获得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备注
1	乐驾云途	9	2015.8.21	15014399	10 年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验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相关合同情况请见附件六。

(2) 对外担保

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资料及《商社汽贸审计报告》，商社汽贸为客户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根据客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的规定，购车人

以其所购车辆作为抵押的同时，由商社汽贸为其提供担保。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提供购车分期付款担保业务，商社汽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62,896.90 万元。

(3) 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的授权经营合同

经核查，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请见附件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商社汽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商社强力、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与商社起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百事达华众及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商社文化签署的授权经营合同已经过期。根据商社汽贸的书面说明，该等授权经营合同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9、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商社汽贸以及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信息情况请见附件八。

(2) 税种及税率

根据《商社汽贸审计报告》、商社汽贸及子公司的说明，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根据《商社汽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商社汽贸	15%	15%	15%
商社德奥	15%	15%	15%

百事达华众	15%	15%	15%
商社西星	15%	15%	15%
商社强力	15%	15%	15%
商社麒兴	15%	15%	15%
商社博瑞	15%	15%	15%
新亚公司	25%	15%	15%
商社启迪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上表中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其汽车销售的主营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之规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享受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商社汽贸提供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税务事项通知书、备案表以及说明等资料,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享受该等优惠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其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或备案文件。

根据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部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i) 2015年6月4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商社强力下达渝工商经听字[2015]6-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商社强力在重庆市教委采购汽车事项进行串通投标,责令商社强力改正违法行为,并且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根据商社强力说明,商社强力已于收到该告知书的第2日向重庆市工商局申请听证。目前,商社强力尚未收到重庆市工商局的听证通知文件。

(ii)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北碚分局对新亚公司作出渝碚工商经处字[2015]10号行政处罚,违法

行为类型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政处罚内容为“(a)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b) 没收不合格的 11 套前刹车片套件(含抽检样品 4 套)；(c) 处罚款人民币 12740 元；(d) 没收违法所得 164.1 元”。根据对新亚公司的访谈，该等处罚原因厂商提供的刹车片的摩擦系数质量不达标，因此对新亚公司进行处罚。该部分罚款最终由刹车片厂商承担。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部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商社汽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商社家维

1、商社家维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 5001030000578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社家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37 号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	邓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中央空调清洗。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永久

根据商社集团在商社家维 100% 股权挂牌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家维 100%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社家维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商社家维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 20 日，商社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商社家维。

2002年11月11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2）第0384号）。报告称，经审验，截止2002年11月5日，商社家维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由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0001805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商社家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	100%

(2) 商社家维的主要历史沿革

2006年8月15日，商社家维股东商社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商社家维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整。

2006年8月31日，重庆笃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笃会验发[2006]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30日，商社家维收到商社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家维股东已依法履行其股东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须的程序或手续，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商社集团合法持有商社家维100%股权。

3、商社家维的分公司

商社家维共拥有分公司5家，维修站6家，技术服务中心1家。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九。

4、商社家维的业务

(1) 业务范围

根据商社家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社家维业务范围为：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中央空调清洗。

(2) 商社家维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商社家维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家维拥有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0114Q16313ROM；认证/注册范围：适用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 50430-2007 标准的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适用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家用电器、商用电器销售安装维修；认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认证机构：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ii)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50010355；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发证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发证机关：重庆市渝中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iii)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 安许证字[2012]006087；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资质类别及登记：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有效期：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发证机关：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家维已取得了经营现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与许可。

5、主要资产

根据商社家维提供的资料，商社家维无自有土地和房产，亦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商社家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租用地点	租金	起止期限
1	商社集团	房权证 101 字第 117189 号	34.84m ²	民生路 85 号	4500/月	2016 .1.1- 2016.12.31
2	商社集团	房权证 103 字第 100528 号	402.89m ²	福康村 210 号	3000/月	2015.9.1- 2016.8.13

3	重庆庆业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	167m ²	江北区五 红路10号 江南花苑 5号门面	第一年 34 元/m ² /月、 第二年 36 元/m ² /月、 第三年 38 元 /m ² /月 第四年 40 元/m ² /月、 第五年 42 元/m ² /月	2012.9.1- 2017.8.13
4	商社集团	100 房地 证 2005 字 第 00071 号	180m ²	重庆市南 岸区南坪 正街 135 号房	5400 元 / 月	2015.1.1- 2019.12.30
5	商社集团	101 房地 证 2008 字 第 02279 号	270m ²	新华路 337号第8 层(长城 大厦8楼)	3240/月	2016.1.1- 2016.12.31
6	商社集团	101 房地 证 2008 字 第 02279 号	154.3m ²	渝中区长 城大厦 8 楼	3572/月	2016.1.1- 2016.12.31
7	何长连	-	102.9m ²	重庆市江 北区五红 路10号江 南花苑 11-4号	首 年 8000/月， 此后每年 较上一年 递增 8%	2014.9.1- 2016.8.31

商社家维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自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一致成立后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办理登记批准后方为生效的前提要件，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如因出租方不享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商社家维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但商社家维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此外，商社家维承诺说明，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若

因出租方产权瑕疵导致商社家维无法继续使用房产的,商社家维可在短期内租得替代性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6、商社家维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商社家维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家维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主要为空调的安装、调试、改造及售后服务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商社家维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 产品质量

重庆市渝中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商社家维在2012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2) 环境保护

根据商社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商社家维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8、商社家维的税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家维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2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500103745302943号)。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商社家维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商社家维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家维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提依据
增值税	17%	本部商品、材料销售增值额,维修劳务收入
	3%	各网点的维修劳务收入
营业税	3%	安装收入
	5%	其他业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商社家维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渝中发改鼓励类确认[2015]39 号), 确认商社家维“家电销售、家电维修”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 33 条第 5 款: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和第 37 条其他服务业第 4 款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之规定。商社家维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享受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重庆市国税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 证明商社家维公司在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未受到国税税务行政处罚。

重庆市地税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纳税证明》, 证明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无欠税, 2002 年 11 月到 2015 年 7 月间未发现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社家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商社家维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商社家维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商社家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 商社电商

1、商社电商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2443939G《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商社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大楼 8-2-8
法定代表人:	石愚
注册资本:	38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包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器、普通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装饰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厨具、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玩具、计生用品；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经营条件审查意见通知书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6日至永久

根据商社集团在商社电商 100%股权挂牌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电商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社电商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商社电商的设立

2013年11月1日，商社电商股东商社信息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商社电商的章程。

2013年11月5日，重庆海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海平验字[2013]085号)，审验截至2013年11月5日，商社电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11月6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商社电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商社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信息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 商社电商的主要历史沿革

(i) 2014 年股权划转

2014 年 10 月 21 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商社信息将持有的商社电商 100% 的股权无偿划入商社投资。

2014 年 10 月 22 日，商社投资与商社信息签订《关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商社信息将其持有的商社电商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商社投资。

2014 年，商社信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商社电商无偿划给商社投资。

2014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电商本次股东的变更。

本次划转后，商社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投资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ii)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 日，商社集团下发《关于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渝商社[2014]340 号），决定：同意将市财政局拨付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 2,825 万元通过商社投资投入商社电商，作为增加注册资金。

2015 年 2 月 10 日，商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商社电商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82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27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电商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

本次增资后，商社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商社投资	3825	100	货币
	合计	3825	100	

(iii) 2015 年股权划转

2015 年 11 月 12 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决定》，同意将商社投资持有的商社电商 100% 的股权无偿划入商社集团。

2015 年 11 月 11 日，商社投资与商社集团签订《关于重庆商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商社投资将其持有的商社电商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商社集团。

2015年11月13日，商社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商社电商无偿划给商社集团。

2015年11月23日，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5]第09355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商社电商本次股东的变更。

本次划转后，商社电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3825	100	货币
	合计	382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社电商的股东已依法履行其股东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须的程序或手续，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商社集团合法持有商社电商100%股份。

3、商社电商的业务

（1）业务范围

根据商社电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社电商的业务范围为：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包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电器、普通机械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汽车装饰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厨具、家居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玩具、计生用品；网站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在保健食品经营条件审查意见通知书核定事项内从事经营）。

（2）商社电商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i)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8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5009051410003402），有效期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ii)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于2014年2月19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B2-2014001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

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日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商社电商获准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信息如下：网站名称：世纪购；网站域名：sjgo365.com；服务器放置地：重庆市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分公司。

(iii) 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5000604353，备案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iv)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709831，进出口企业代码：5000082443939。

(v)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0052602BE，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已取得了经营现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与许可。商社电商 2015 年增资、2015 年股权划转及本次股权转让后，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需向主管机关就给注册资本或股东变更事宜进行备案，根据商社电商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4、商社电商的主要资产

(1) 土地房产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资料，商社电商没有自有土地房产，其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用地点	起止期限
1	重庆市邮政公司	2800	无	渝北区民安大道 170 号邮区中心局生产楼三楼	2014.3.10-2016.3.9

(2) 知识产权

(i) 注册商标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社电商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时间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世纪购 SHIJIGOU	42	2015.4.14	14130089	10 年

(ii) 域名

商社电商目前拥有一个域名，并已办理 ICP 备案登记：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负责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世纪购	www.sjgo365.com	石愚	sjgo365.com	渝 ICP 备案号 12000424 号-1

综上，根据《商社电商审计报告》、商社电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社电商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商社电商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商社电商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商社电商与重庆百货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商社电商将其所有的世纪购电子商务平台向重庆百货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商业推广及与此有关的互联网技术服务，重庆百货在商社电商提供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及服务等商务活动。重庆百货按年度向商社电商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合作期限至 2019.10.14。

(2) 201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百货与商社电商签订《商家入驻协议》，约定：商社电商同意向重庆百货提供足以支撑重庆百货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需要的网络运营平台及服务支持，包括网络信息服务、二级域名服务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等，重庆百货每年向商社电商支付使用服务费，使用服务费按照技术成本加资金成本的原则进行定价，合作经营期限 5 年，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外，商社电商正履行的业务合同主要为快递服务合同、仓储合同、租赁合同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商社电商的税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 500906082443939 号）。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商社电商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提依据
增值税	0%、13%、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寸滩办税厅服务厅于2015年2月30日发出的保税港国税税通[2015]1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538号第十五条，商社电商提出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资产农业产品、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等七项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16日，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重庆北部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港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商社电商自2013年11月至今未发现欠税、逃税或违反其他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6日，根据重庆市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寸滩办税厅）出具的《证明》所载，商社电商自2013年11月至今未发现欠税、逃税或违反其他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商社电商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 产品质量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商社电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并经查验，截止本回复发出之日三年内，商社电商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渝环两江守法[2015]48号），商社电商从2013年11月6日至今，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8、商社电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商社电商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未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商社电商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商社电商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商社电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电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四) 仕益质检

1、仕益质检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0078958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仕益质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 151 号同属北区路 2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家用电器、电工、五金建材、食品化工、纺织皮革制品类产（商）品、道路、桥梁、房屋及其材料的质量认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电子、家用电器、电工、五金建材、食品化工、纺织皮革制品类产（商）品、道路、桥梁、房屋及其材料的质量检测（取得相关行政资质后方可执业）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永久

根据商社集团在仕益质检 100% 股权挂牌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持有的仕益质检 100% 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仕益质检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仕益质检的设立

2015年3月26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商社[2015]92号），决定：（a）同意商社集团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仕益质检。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商社集团以货币全额出资；（b）同意经对商社集团下设部门质量检测中心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在商社集团收回全部未分配利润后，将质检中心的净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无偿划转到仕益质检；（d）同意质量检测中心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关系全部转移到仕益质检，全部员工解除与集团的劳动合同，并与仕益质检签订合同；（e）同意将质量检测中心全部质检资质办理相关手续转移到仕益质检。

2015年3月26日，商社集团签署《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委派张文为公司董事长，彭明勇、杨蕾为公司董事；（2）同意委派刘敏为公司监事。同日，仕益质检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聘任张文为总经理。

2015年6月8日，重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5]第00011号）。报告称，经审验，截止2015年4月29日，仕益质检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局渝北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仕益质检设立。

设立时仕益质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 仕益质检的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仕益质检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商社集团合法持有仕益质检100%股份。

3、仕益质检的业务

(1) 业务范围

根据仕益质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仕益质检业务范围为：电子、家用电器、电工、五金建材、食品化工、纺织皮革制品类产（商）品、道路、桥梁、

房屋及其材料的质量认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电子、家用电器、电工、五金建材、食品化工、纺织皮革制品类产(商)品、道路、桥梁、房屋及其材料的质量检测(取得相关行政资质后方可执业)。

(2) 仕益质检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5年4月10日向仕益检测颁发《实验室认可证书》(NO.CNAS L0418),证明仕益质检符合ISO/ICE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证书有效期截至2017年8月18日。2015年7月1日,CNAS向仕益质检出具《关于同意使用认可评定的回复》,同意仕益质检在CNAS认可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及规定的有效期内,依据《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以下列名称在报告/证书上使用认可标识(CNAS L0418):中国商业联合会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重庆)、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重庆市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及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因使用该等名称签发报告/证书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仕益质检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及其实验室中国商业联合会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重庆)、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重庆市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获得的资质证书请见附件十。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资料,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CMA证书和CAL证书为以商社集团为所属法人单位申请。由于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CMA证书和CAL证书的申请法人主体已经由商社集团变更为仕益质检,因此,仕益质检如继续使用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CMA证书和CAL证书从事业务,需向证书的颁发单位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重庆市质监局”)提交变更申请。目前,仕益质检已向重庆市质监局提交变更申请,但尚未得到重庆市质监局回复。

仕益质检提供的国家认监委颁与仕益质检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与重庆市质监局颁与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授权/验收证书附表》显示,两者计量认证范围的部分内容相同,并且上述两附表对建筑材料类的计量认证授权内容基本一致。因此,该等情形使重庆市质监局认定的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具备的部分计量认证或授权认证内容可由国家认监委认定的仕益质检具备的计量认证内容涵盖。同时,由于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CMA证书和CAL证书为重庆市质监局颁发,属于区域性的计量认证。根据仕益质检的书面说明,五金建材类的检测业务亦尚不属公司的

主要业务类型。因此，在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CMA 和 CAL 资质证书变更前，仕益质检开展相关业务所受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CMA 和 CAL 资质证书暂未变更的事实，不会对仕益质检开展五金建筑及五金建材类的业务产生障碍。除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CMA 和 CAL 资质证书正在申请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已取得经营现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与许可。

4、主要资产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资料，仕益质检没有自有土地房产，其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租用地点	租金	起止期限
1	重庆商社商品质量检测中心	重庆绰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6.34	渝中区嘉陵滨江路151号同属北区路2号第3-5层	每月 19 元/m ²	2013.1.1-2017.12.31
2	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重庆睿之诚商贸有限公司	500.13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151号同属北区路2号第二层房屋	2014.11.1 - 2015.12.31 : 12500 元/月 ;	2014.11.1 - 2017.12.31
3		重庆市渝北区福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4	仕益质检	商社集团	1588.28	解放东路号 150-4号、154-2号	8735 元/月	2015.1.1-2015.12.31
---	------	------	---------	---------------------	----------	---------------------

上述表格列示的仕益质检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房屋所有权属证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自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一致成立后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办理登记批准后方为生效的前提要件，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如因出租方不享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仕益质检将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但仕益质检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租赁协议的约定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此外，仕益质检承诺说明，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导致仕益质检无法继续使用房产的，仕益质检可在短期内租得替代性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此外，仕益质检租赁商社集团位于解放东路号 150-4 号、154-2 号房产已经到期，根据商社集团出具的说明，双方正在就租赁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5、仕益质检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 50 万以上的业务合同如下：

2015 年 7 月 16 日，仕益质检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检验协议》，约定仕益检测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销售美的牌洗衣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小天鹅牌洗衣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作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按年度向仕益检测交纳委托检验费 60 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主要为委托检验合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6、仕益质检的税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字 500103331605741 号)。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仕益质检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提依据
增值税	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仕益质检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止，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申报，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仕益质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 产品质量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质监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仕益检测自成立以来，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2) 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环保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仕益检测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仕益检测经审查主要从事电子、家用电器、电工、五金建材等的质量认证及质量检测相关业务，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8、仕益质检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仕益质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仕益质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 中天物业

1、中天物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1030000109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天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房屋出租；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6 月 18 日至永久

根据商社集团在中天物业 100%股权挂牌公告中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集团持有的中天物业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天物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中天物业的设立

1997 年 6 月 9 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成立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决议》（重商发[1997]37 号）：（1）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2）同意向其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900 万元，货币资金 200 万元；（3）同意董事会成员由任树全、杨建辉和向本圣同志组成，其中任树全兼任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日，中天物业召开首届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聘任杨建辉为公司总经理。

1997 年 6 月 9 日，重庆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诚信验（1997）第 23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中天物业已收到股东商社集团投入的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1900 万元。

中天物业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83815-7）。

中天物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2000	100	货币出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5%； 实物出资 1900 万元，所占比例 95%。
-	合计	2000	100	-

(2) 中天物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i) 199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11 月 2 日，商社集团作出《关于对中天物业增加资本投入的决定》：(1) 同意向中天物业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商社集团出资；(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验(1999)025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0 月 20 日，中天物业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中天物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中天物业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1801313)。

本次增资后，中天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2400	100	货币出资 5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1%；实物出资 1900 万元，所占比例 79%。
	合计	2400	100	

(ii) 2006 年减资

2006 年 3 月 30 日，商社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同意中天物业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减少为 500 万元，即减少未过户的实物投资部分。

2006 年 5 月 25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2006)验字第 32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中天物业已减少商社集团出资以实物出资 1900 万元，共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 万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渝直工商企准字(2006)第 0166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天物业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减资前后，中天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iii)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商社集团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同意中天物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为 2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增资 1900 万元；（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12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普华（2006）验报字第 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止，中天物业已收到商社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中天物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渝直工商企准字（2006）第 018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天物业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增资后，中天物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商社集团	2400	100	货币
	合计	2400	100	

中天物业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并且未能过户，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该等未能过户的实物资产已于 2006 年由公司通过减资及使用等值货币资产增资的方式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物业股东已依法履行其股东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须的程序或手续，变更合法、真实、有效。商社集团合法持有中天物业 100% 股份。

3、中天物业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铜梁中天实业、物业管理和赛菲特消防，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铜梁中天实业

（i）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铜梁中天实业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注册号：500224000504378，

住所：重庆市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莘路 599 号 2 幢 1-2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执业)，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永久。

铜梁中天实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	

(ii) 铜梁中天实业的设立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天物业作出股东决议，决定：(1) 通过铜梁中天实业公司章程；(2) 同意委派张海波、黄静、赖策为本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委派张海波为本公司董事长；(3) 同意委派庞旭、李云雁、熊文静为本公司首届监事会监事。同日，铜梁中天实业召开首届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聘任张海波为本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8 日，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铜梁中天实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函》，同意其增加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业务范围。

2014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铜工商)登记内设字[2014]第 014362 号)，准予铜梁中天实业设立/开业登记。

铜梁中天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10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	100	

(iii) 铜梁中天实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铜梁中天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铜梁中天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天物业合法持有铜梁中天实业 100% 股权。

(2) 物业管理

(i)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物业管理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注册号：500103000139279，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21 楼，法定代表人：段成伦，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房屋租赁；零售：百货；房地产经纪、咨询（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停车场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物业管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300	100	货币
	总计	300	100	

(ii) 物业管理的设立

2004 年 7 月 23 日，物业管理召开首届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物业管理公司章程；（2）同意选举夏述辉为执行董事，选举李学军为公司监事，聘请夏述辉为公司总经理。

2004 年 7 月 27 日，重庆浩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浩达验字（2004）第 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7 日，物业管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组建物业管理公司的批复》（渝国资该[2014]29 号），决议如下：（1）同意组建物业管理；（2）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中天物业出资现金 27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0%，中天大酒店出资现金 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经营范围：商场、酒店、住宅小区、写字楼、停车场、工业厂房、仓库等物业的相关管理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各类物业经营、出租等。

2004 年 8 月 9 日，物业管理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物业管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270	90	货币
2	中天大酒店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iii) 物业管理的主要历史沿革

2007 年 5 月 18 日，物业管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中天大酒店将其所持物业管理 10% 股份（即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其中实缴纳出资额 30 万元）按原值 30 万元转让给中天物业；（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渝中工商企准字(2007)第01939号),准予物业管理本次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前后,物业管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物业管理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中天物业合法持有物业管理100%股权。

(3) 赛菲特消防

(i)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2014年7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赛菲特消防成立于2014年7月4日,注册号:500103002061293,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8号A塔名义层第21层16#,法定代表人:赖策,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实收资本:45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消防设施的检测(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4年7月4日至永久。

赛菲特消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270	60	货币
2	金汇暖通	180	40	货币
	总计	450	100	

(ii) 赛菲特消防的设立

2014年6月16日,赛菲特消防召开首届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通过公司章程;(2)同意选举赖策、唐恒懿、谢鹏为董事会成员;(3)同意选举庞旭为监事会成员。同日,赛菲特消防召开首届董事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选举赖策为本公司董事长;聘任谢鹏为本公司总经理。

2014年9月3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设立重庆塞菲特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中天物业与金汇暖通共同出资设立塞菲特消防。新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其中中天物业以现金出资270万元,持股比例60%。

2014年7月4日,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出具(渝中)登记内设字[2014]第14622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赛菲特消防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天物业	270	60	货币
2	金汇暖通	180	40	货币
	总计	450	100	

(iii) 赛菲特消防的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菲特消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菲特消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天物业合法持有赛菲特消防 60% 的股权。

(4) 建设工程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建设工程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500103311073602，营业场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8 号 21 楼 15 号，负责人：唐恒懿，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房屋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4、中天物业的业务

(1) 业务范围

根据中天物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天物业的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中天物业的主要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i)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0121929，资质等级：二级，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2000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ii)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B203405001039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记载：中天物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资质，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iii) 铜梁中天实业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2307463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可按三级资质标准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iv) 物业管理持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渝物 0160 号），准予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时间：2004 年 8 月 9 日，资质等级：二级。

(v) 赛菲特消防持有重庆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渝公消技字 2014 第 0038 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类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等级：临时二级，消防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可以在重庆市范围内从事单位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下的厂房和库房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保养活动，有效期：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现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批准与许可。

5、主要资产

(1) 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对商社集团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中天物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相应权属证书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情形如下：

(i) 自有土地和房产

(a) 自有土地使用权

中天物业共有 2 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60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	权证号	位置	土地 使用权 面积 (m ²)	土地用 途	取得方 式	使用期 限	登记时 间

1	中天物 业；	202D房 地证 2014字 第 00915 号(系原 202D房 地证 2014字 第 00364 号变更 而来)	巴南区 鱼洞新 市街80 号	13575	居住、商 业用地	出让	商业:至 2050.3.3 0;住宅: 至 2060.3.3 0	2014.11. 24
2	铜梁中 天实业	209房 地证 2014字 第 24829 号	铜梁县 核心区 商圈 B-2地 块	22508	住宅用 地	商务金 融用地	2054.3.1 7	2014.5.1 9

(b) 自有房产

中天物业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 13 处，建筑面积共计 5928.3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物业合法拥有自有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且该等所有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ii) 租赁房产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天物业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用地点	起止期限	备注
1	中天 物业	重庆 市农 业生 产资 料 (集 团)	101 房地 证字 2015 字第 01750 号、第	1751. 37	租金总 额： 389749 8.84	渝中区五 一路(帝 都大厦) 22层、21 层1#	2013.10.1- 2016.9.30	-

		有限公司	01763号					
2			101房地证字2010字第01628号	114.97	2013.10.1-2014.9.30 ; 105082.2/月 ; 第2-3年开始每年按上一年年租金递增3%。	渝中区五一路8号A塔名义层第21层16#	2013.10.1-2016.9.30	用于赛菲特消防办公
3	铜梁中天实业	黄宇	209房地证2012字第25913号	165.32	30000/年	铜梁县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莘路599号2幢1-2号	2014.2.18-2016.2.17	用于铜梁中天实业办公

中天物业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协议自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一致成立后即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应当办理登记批准后方为生效的前提要件，因此租赁协议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有效，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在建工程

根据中天物业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拥有两处在建工程项目，即巴南商业中心项目二期和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

(i) 巴南商业中心项目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资料，巴南商业中心项目取得了以下建设手续：

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于2011年1月26日下发《关于巴南区商社渝南购物中

心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巴南水利发[2011]26号）。

重庆市规划局于2012年12月25日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3201200118号），建设位置：巴南区鱼洞新市街80号，用地面积：159,514.85平方米，有效期截至2013年12月24日。

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5月19日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4113K721145792，建设性质：新建，总投资：81600万元，建设工期：16个月，计划开工时间：2014年5月31日，证件有效期：两年。

重庆市规划局于2014年11月25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3201400548号），用地位置：巴南区鱼洞新市街80号，用地面积：24019平方米，有效期截至2015年11月24日。

巴南商业中心二期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5月29日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3201505290101）。

巴南商业中心商社汇二期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颁发的《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编号：渝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592）号。

(ii) 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

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取得了以下建设手续：

铜梁县发改委新城核心区管委会于2014年4月21日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4224k72110045739，建设工期：3年。

铜梁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4月24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224201400059号），用地位置：铜梁县核心区商圈B-2地块，用地面积：22,508平方米，有效期截至2015年4月24日。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5日颁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复书》（渝（铜）环准（房）[2014]56号），同意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开工。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局于2015年1月8日下发《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函》（渝规铜梁方案函[2005]0001号），同意铜梁中天实业报送的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局于2015年2月16日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224201500020号），建设位置：核心区B-2地块，建设规模：139,014.11平方米，有效期截至2016年2月16日。

重庆市铜梁区水务局于2015年6月11日下发《关于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铜水务发[2015]107号）。

重庆市铜梁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224201507150101，工程名称：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建设地址：核心区B-2地块，建设规模：139,014.11平方米，合同工期：730天。

重庆市铜梁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4日颁发的《重庆市铜梁区商品房预售（预租）许可证》，编号：铜国土房管（2015）预字第0045-1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必要的建设许可文件。

（3）商标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天物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1	商社汇	44	2014.6.7	11723420	10年
2	商社汇	39	2014.4.14	11723252	10年
3	商社汇	11	2014.4.14	11717492	10年
4	商社汇	36	2012.5.28	9229024	10年
5	商社汇	32	2014.4.14	11717959	10年
6	商社汇	41	2012.5.28	9229030	10年
7	商社汇	35	2014.4.14	11723155	10年
8	商社汇	37	2014.4.14	11723206	10年
9	商社汇	24	2014.4.14	11717702	10年
10	商社汇	16	2014.4.14	11717585	10年
11	商社汇	31	2014.4.14	11717896	10年
12	商社汇	29	2014.4.14	11717788	10年
13	商社汇	30	2014.4.14	11717855	10年
14	商社汇	43	2012.5.28	9229034	10年
15	商社汇	45	2014.4.14	11723464	10年
16	商社汇	40	2014.4.14	11723306	10年

综上，根据《中天物业审计报告》、中天物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物业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中天物业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上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6、中天物业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天物业房屋租赁合同和自有房产的出租合同外，中天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在建工程相关合同，请见附件十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7、中天物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商社集团提供的资料，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商社集团对中天物业资产进行无偿划转事项如下：

(1) 根据商社集团 2015 年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关于无偿划转巴南商社汇资产的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天物业所有的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裙楼、车库)以及中天物业的商业管理分公司无偿划转至商社集团。2015 年 7 月 31 日后，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均由商社集团享有或承担。同时，商社集团承诺因划转资产可能需要缴纳土地增值税等税费由商社集团承担。

(2) 根据商社集团 2015 年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天实业股权的决议》，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天物业持有的中天实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商社集团。2015 年 7 月 31 日后，上述无偿划转的股权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均由商社集团享有或承担。

8、中天物业的税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渝税证字 50010320290178X 号)。

根据《中天物业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提依据
营业税	3% (建安收入)、5% (商品房销售收入)	应纳税营业额
土地增值税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预缴：1%-3.5%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预缴计税依据：预收商品房款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

		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所载,经查询,中天物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9日止,按时申报,未受到国税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所载,中天物业自2012年至2015年7月止,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税率申报,暂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受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9、中天物业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 产品质量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所载,中天物业开发建设的“巴南商业中心”项目,在施工期间能依法执行国家及重庆市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2) 环境保护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所载,中天物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其巴南商业中心(商社汇、商社汇城品、商社汇星旺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暂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10、中天物业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天物业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天物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5年3月31日,根据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规罚巴南字[2015]第0503号)所载,中天物业与新世纪百货在商社汇用地范围内第-1、-2层进行增建1,600.93平方米,该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重庆市规划局巴南区分局对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167,353.2 元。该等罚款已经缴纳，该等增建部分作为巴南商社中心的一部分已划归商社集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官网(<http://www.mlr.gov.cn/>)、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公众信息网 (<http://www.cqgtfw.gov.cn/>) 以及通过搜索引擎百度 (<https://www.baidu.com/>) 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中天物业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被查处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中天物业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物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托管标的资产及业务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草案)》、商社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托管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商社化工

商社化工成立于2004年2月20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6楼1、3号)，法定代表人：庞庆军，注册资本：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液氯、无水重铬酸钠、甲苯、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乙醇、环己酮、丙酮、2-丁酮、2-丁醇、正丁醇、乙酸乙酯、醋酸乙烯酯、硫磺、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橡胶制品、化肥、生铁、煤碳、焦炭、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农产品、水产品、家禽、水果、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材料、纸浆、纸制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04年2月20日至永久。

(二) 商社进出口

商社进出口成立于2004年11月10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9楼，法定代表人：万利，注册资本：3,6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按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计算机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装置设备)、普通机械、汽车、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初级农产品、煤炭。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10日至永久。

(三) 商社投资

商社投资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支路6号2905#，法定代表人：雷励，注册资本：4,625万元，实收资本：947.3164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公用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从事企业理财及财务顾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水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五金、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5月30日至永久。

(四) 商社物流

商社物流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8号，法定代表人：夏毅，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物流配送、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销售百货(不含农膜)、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钢材、工艺美术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10年2月5日至永久。

(五) 中天大酒店

中天大酒店成立于1998年7月8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杨韬，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宾馆、餐厅、歌厅、桑拿室、美容店、理发店；打字、复印；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西餐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KTV、卡拉OK(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酒店管理及人员培训『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1998年7月8日至永久。

(六) 商社传媒

商社传媒成立于2006年1月25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杨韬，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告、广播广告，『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25日至永久。

（七）万盛五交化

万盛五交化成立于1998年9月3日，系商社集团全资子公司。住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20号，法定代表人：邓忠琪，注册资本：7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不含农膜）、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普通货运；家用电器维修。营业期限：自1998年9月3日至永久。

（八）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社集团持有 2.57% 股份）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商社集团持有其2.57%股份。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法定代表人：张西建，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物权、债权、股权（不含公开发行的股票）和知识产权的交易服务；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项目投资、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方案的咨询；产权交易相关的培训，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市政府同意的我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登记业务，营业期限：自2004年3月19日至永久。

（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社集团持有 0.03% 股份）

鸿鹤化工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商社集团持有其0.03%股份。住所：自贡市鸿鹤坝，法定代表人：马光，注册资本：29,431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制造、销售化学试剂、化学肥料（农用氯化铵、复混肥料等）、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富余电量上网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化工工程设计，化工机械制造（含钢桶）及维修，化工设备及管道安装、检修，电气设施安装、维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安装和维修，废旧物资开发利用，公路货物运输及仓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4年6月18日至2044年6月17日。

（十）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总占地面积24,023.00平方米，系2010年2月由中天物业与新世纪连锁共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巴南商社汇购物中心分为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包括购物中心及住宅，购物中心于2013年11月8日开业。

商社集团2015年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划转巴南商社汇资产的决议》，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集团中天物业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裙楼、车库）、中天物业商业管理分公司无偿划转至集团。划转前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由中天物业商业管理分公司进行经营。

由于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与中天物业下属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项目所涉及的业务相似，为避免重庆百货收购中天物业后产生同业竞争，商社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将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委托给重庆百货进行管理。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将成为重庆百货的全资子公司。该五家公司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托管的资产仅由重庆百货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该等资产享有部分股东权利，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被托管标的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完成后，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将成为重庆百货的全资子公司。该五家公司均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托管的资产仅由重庆百货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该等资产享有部分股东权利，托管的资产涉及的被托管标的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托管亦不涉及人员安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中债权债务的安排和员工的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6年2月，重庆百货与商社集团分别签署关于收购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10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签署关于委托管理托管标的的《托管协议》，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

1、股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 100% 股权。

2、股权转让方式

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重交所分别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时，均只有重庆百货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按挂牌价与重庆百货报价孰高原则成交。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通知书，商社集团将持有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股权 100% 股权挂牌价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重交所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3) 双方同意，有关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各项应缴纳的税费。

4、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获得重交所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 自股权交割日起，重庆百货在受让的标的企业股权范围内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交割前的行动

商社集团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在未获得重庆百货的书面同意前，商社集团不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企业不会作出下列行为：

- (1) 出售、质押、托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标的企业的股权；
- (2) 做出标的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3) 终止、出售或变更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
- (4) 对标的企业进行利润分配；
- (5) 标的企业进行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

(6) 标的企业签订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盈利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营业务以外的协议、合同等。

6、员工安置

乙方遵守标的企业关于职工问题的相关安排,标的企业目前在岗员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变动,标的企业目前在岗员工的劳动合同在三年内(自交割日起算)继续履行(合同已到期、员工自愿辞职、员工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劳动纪律、法律法规等情形除外)。乙方需按照《劳动合同法》和重庆市有关规定,保证员工劳动关系稳定,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标的企业承担。

乙方取得标的企业的股权后,如出现劳动纠纷、争议,并对甲方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或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7、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 标的企业在转让前的债权、债务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2) 商社汽贸股权交割前,重庆百货需选择如下之一时限解除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提供的融资担保:(a) 商社汽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解除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提供的融资担保;或者(b) 商社汽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重庆百货向商社集团提供担保对应的融资银行出具的同意受让方置换转让方融资担保的书面函件,并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解除转让方为商社汽贸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2015年7月31日,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向银行贷款提供了97,571万元的担保额度,已使用担保额度51,550万元。

(3) 商社汽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重庆百货需代中天物业归还商社集团及商社进出口为标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商社集团及商社进出口为商社汽贸提供的借款为913.55万元。

(4) 中天物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重庆百货需代中天物业归还商社集团及商社汽贸、中天大酒店为中天物业提供的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商社集团及商社汽贸、中天大酒店为中天物业提供的借款为21,104.62万元。

(5) 商社家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前,重庆百货需代商社家维归还商社集团为商社家维提供的借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商社集团为商社家维提供的借款为541.70万元。

8、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商社集团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商社集团向重庆百货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i)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i)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ii) 资产隐匿的情形；
- (iii)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iv)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 重庆百货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i) 重庆百货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ii) 重庆百货签署、交付和履行合同已经获得重庆百货内部决策机构的适当批准，重庆百货签署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不可撤销和充分的授权，以代表重庆百货签订、交付合同以及重庆百货作为一方的其它任何附属合同和文件。

(iii) 重庆百货签署、交付和履行合同，均不会违反重庆百货的任何组织文件、重庆百货任何其他合同或义务、对重庆百货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或裁决、适用于重庆百货的任何法律法规；合同构成对重庆百货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法律义务。

(iv) 为签订合同之目的向商社集团及重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v) 重庆百货不存在未向商社集团披露的，尚未了结并可能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vi) 重庆百货有足够能力支付转让价款，并将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标准和支付进度履行付款责任。

(vii) 重庆百货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亦不存在违反重交所规定、挂牌条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viii) 重庆百货在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已完成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按产权公告的内容，以标的企业现状受让本项目。

(ix) 重庆百货需完成按国家相关规定的必要的审批手续，合同方能生效，重庆百货须自行承担不能通过上述必要的审批所导致的风险和责任。

(x) 除商社集团书面同意外，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企业名称不再包含“重庆商社”，标的企业不再使用重庆商社的徽标、商标或图标等知识产权（以下简称“LOGO”）。重庆百货需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后 15 日内完成标的企业名称工商变更登记,30 日内完成 LOGO 的更换。

(xi)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机构的规定。

9、利润分配方案

(1) 标的企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2)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企业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文)第三条第三款有关改制规定办理(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审计基准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日当月的月末。

10、违约责任

(1)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该方在合同下之违约:

(i)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

(ii)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

(iii) 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

(2) 商社集团或重庆百货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过渡期损益结算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3) 除上述已经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其救济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合同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合同的其他规定的,对方(就商社集团而言,对方指重庆百货;就重庆百货而言,对方指商社集团)有权要求该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4) 若非商社集团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之前按标的企业的评估价值的 30%所缴纳的保证金(合同生效后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扣除重交所交易服务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标的企业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补偿该等损失。双方未向重交所缴足交易服务费的,重交所有权以保证金为基础主张权利,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重交所可向双方追偿。

11、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托管协议

1、托管标的

托管标的为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投资、商社物流、商社传媒、中天大酒店、万盛五交化合计七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和重交所 2.57%股权、鸿鹤化工 0.03%股权以及巴南商社汇一期商业房产购物中心业务。

2、托管内容

(1) 重庆百货接受商社集团的委托，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托管标的。重庆百货将作为托管目标公司的股东代理人，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主要包括：行使股东决定权，推荐董事、监事，提名总经理人选，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产生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托管目标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及托管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托管目标公司股东应获知的有关信息。

(2) 重庆百货将作为被托管的巴南商社汇购物中心业务的管理人，推荐管理负责人，对该业务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及相关规定获得管理人应获知的有关信息。

(3) 交易双方确认，托管标的之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商社集团保留，托管标的之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商社集团自行承担或享有。因此，托管标的不纳入重庆百货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基于协议宗旨，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交易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托管标的，不得在托管标的上为他人设置任何权利。

(4) 商社集团同意，如托管标的的业务和所在行业情况发生变化，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商社集团应本着支持重庆百货的原则，对托管标的之托管安排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5) 重庆百货将拟定目标资产托管管理办法，细化落实本协议约定。管理办法生效后，受托方正式履行本条约定的托管职责。

3、托管费

(1) 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年度委托管理费按上一年未经审计的委托管理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 $\times 0.15\%$ 收取。首次以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年度委托管理费为 800 万。按此标准，商社集团向重庆百货每年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每三年调整一次。受托方正式履行托管职责后，方有权收取委托管理费。

本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的起算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委托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如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月份数占自然年度12个月的比例计算),由商社集团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重庆百货支付完毕。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4、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自重庆百货正式履行托管职责之日起至托管标的划转、转让或注销之日止。

5、后续管理

托管标的若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重庆百货有优先收购权。

6、商社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 商社集团的权利

(i) 商社集团对托管标的享有所有权,有权委托重庆百货管理其资产;

(ii) 商社集团有权对重庆百货的经营管理和委托收益进行监督检查,要求重庆百货每月提供有关托管标的的财务资料(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与附属资料),并在必要时有权自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2) 商社集团的义务

(i) 商社集团应在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将与协议所列托管标的清单和有关的权利证书及其他权属或经营文件交付重庆百货,保证重庆百货能在协议生效后行使经营管理权;

(ii) 商社集团保证不干涉重庆百货的正常管理活动;

(iii) 商社集团应对托管资产管理给予重庆百货必要的协助;

(iv) 向重庆百货支付托管费。

7、重庆百货的权利与义务

(1) 重庆百货的权利

(i) 重庆百货享有对托管标的的管理权;

(ii) 重庆百货对托管标的非因重庆百货重大过失或违背委托方利益导致的经营亏损不承担责任;

(iii) 向商社集团收取托管费。

(2) 重庆百货的义务

(i) 非经商社集团认可，重庆百货不能对托管标的进行任何处置；

(ii) 重庆百货负有注意善管义务，应妥善管理托管标的，使其获得最大收益；重庆百货在具有重大过失行为或违背委托方利益而使托管标的蒙受损失时，需赔偿相应损失；

(iii) 重庆百货负有分别管理资产义务，应将托管标的与自己的固有资产以及受他人委托管理的资产严格区分，单独经营分别核算，编制单独的财务资料并每月报送商社集团；不得将其资产负债与损益并入重庆百货本身或其他的资产经营的核算中，保证商社集团对托管标的的权益不受重庆百货破产或其他债务发生的影响。

8、陈述与保证

(1) 重庆百货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i) 按照协议的约定管理托管标的，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ii) 未经商社集团同意，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处理委托事项。

(2) 商社集团不可撤销地陈述并保证：

(i) 拥有充分的法律文件证明其对托管标的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置权；

(ii) 若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提出权利要求，由此引发的纠纷和费用由商社集团处理和承担；

(iii) 在委托管理期间，将遵守协议授予重庆百货经营管理权限的约定，不得无理干涉重庆百货的经营管理；

(iv) 未经重庆百货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委托第三方经营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

9、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协议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确认并经重庆百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协议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协议自行终止：

(1) 托管标的按照后续管理的约定进行了转让或注销的；

(2) 双方协商一致的；

(3) 法律规定的协议终止之情况。

11、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将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重庆百货控股股东商社集团，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重庆百货已履行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 2016年1月4日，重庆百货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重庆百货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草案)》、《审阅报告》(天健审〔2015〕8-267号)，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百货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重百食品	采购食品	964.12	1,886.37
商社进出口	采购货物	2,805.43	6,028.25
曦冠贸易	采购物料	82.69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
商社集团	销售商品	67.45	39.67
商社进出口	销售商品	2.10	11.26
商社化工	销售商品	10.21	-
商社投资	销售商品	1.35	-

(3) 关联租赁情况

(i) 重庆百货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7月	2014年
商社传媒	广告墙位	20.94	-
中宏商贸	场地租赁	353.18	715.37

(ii) 重庆百货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5年1-7月	2014年
商社集团	房屋租赁	2,028.88	3,161.05
万盛五交化	房屋租赁	48.40	75.42
商社物流	房屋租赁	41.00	57.32
中天大酒店	房屋租赁	64.02	54.73

(4)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4,000.00	2015/3/20	2018/3/19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3,000.00	2015/3/13	2018/3/12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3,000.00	2015/4/14	2018/4/13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4/9/19	2015/9/1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500.00	2013/9/25	2015/9/1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500.00	2013/9/22	2015/9/1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3/10/11	2015/10/10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4,000.00	2015/7/28	2016/7/27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000.00	2015/7/2	2016/7/1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5/2/28	2016/2/27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5/5/26	2016/5/25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800.00	2014/3/5	2016/3/4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450.00	2014/2/28	2016/2/2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800.00	2014/4/2	2016/4/1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750.00	2014/3/11	2016/3/10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5/5/21	2016/5/20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800.00	2013/11/8	2015/11/5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800.00	2013/11/29	2015/11/27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400.00	2014/5/7	2016/5/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1,000.00	2014/1/17	2016/1/15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汽贸	4,750.00	2014/9/24	2016/9/22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3,000.00	2014/9/11	2017/9/10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3,000.00	2014/9/17	2017/9/16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4,000.00	2014/9/24	2017/9/23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3,000.00	2014/10/13	2017/10/12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1,000.00	2014/10/22	2017/10/21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5,000.00	2015/1/21	2018/1/20	否
商社集团	商社信科	5,000.00	2014/9/23	2017/9/22	否
小计		75,550.00			

商社集团为子公司商社汽贸提供了总额为人民币 97,571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如上表所示，已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 51,550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入	拆入余额	说明		
商社集团	11,457.03	随借随还，无固定期限，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关联方拆出	拆出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川东化工	1,000.00	2015-01-07	2017-09-14	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川东化工	500.00	2015-04-21	2017-09-14	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13	601.79

(7)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
中宏商贸	劳务派遣	1,397.99	2,415.88
中天大酒店	停车费、会务费	2.65	36.55
万盛五交化	水电费	-	1.76
商社物流	水电费	-	0.29
中天大酒店	收取物业费	123.44	208.22
商社集团	收取物业费	57.24	82.88
商社投资	装饰装修	50.00	-
中天大酒店	装饰装修	-	246.00
商社集团	接受劳务	2,044.79	7,281.61
川东化工	提供劳务	37.56	-
商社集团	提供安装修理	30.25	-
商社投资	提供安装修理	30.37	59.04
商社集团	提供消防整改	11.72	-
商社集团	提供检测服务	3.26	-

(8)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商社集团	5.22	3.71
应收账款	商社进出口	-	0.03
应收账款	中天大酒店	36.24	84.65
应收账款	犀牛宾馆	131.82	131.82
预付款项	商社进出口	1,403.53	320.60
预付款项	乐众食品	-	9.95
其他应收款	商社投资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商社进出口	5.00	-
其他应收款	商社酒店管理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川东化工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商社集团	2.51	7,030.00
其他应收款	商社传媒	28.74	-
应付账款	重百食品	129.11	153.86
应付账款	乐众食品	-	1.12
应付账款	商社进出口	860.27	23.93
预收款项	中宏商贸	-	54.00
预收款项	商社集团	2.23	27.40
预收款项	商社进出口	-	1.07
其他应付款	重百食品	0.60	0.80
其他应付款	中天大酒店	81.06	-
其他应付款	商社进出口	157.91	-
其他应付款	中宏商贸	498.91	-
其他应付款	商社传媒	3.50	3.50
其他应付款	商社物流	6.49	-
其他应付款	商社集团	12,344.48	213,238.10

(9) 其他

(i) 共同投资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重庆重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决定由公司作为发起人，与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商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重百商业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重百商业保理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成立。

(ii) 委托管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二）托管协议”。

(iii) 收购股权

重庆百货与商社集团、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信科）、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销售）于2014年11月签署《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商社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百货以现金方式收购商社集团持有的商社信科、电子销售100%的股权，并自交接日（约定公司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且转让方取得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次日）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起接受商社集团委托经营管理商社信科、电子销售100%的股权。另自交接日起至交易完成日（即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商社集

团无需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商社信科、电子销售运营所需的其他开支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上述股权收购业经重庆百货于2014年11月召开的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2014年12月取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4]562号”文和“渝国资[2014]561号”文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后，已于2014年12月完成商社信科和电子销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v) 无偿划转

最近一年及一期，商社集团将中天实业100%股权和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一期商业地产无偿划转至商社集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公司/（五）中天物业/7、中天物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v) 跨境采购

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经重庆百货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新设立的重百香港与商社进出口达成商品采购协议，由重百香港委托商社进出口境外采购商品，预计2014年的采购金额约12,500万元（约2,000万美元）。同时商社进出口根据采购量收取相应比例的手续费，即采购额在0-200万美元区间，进出口公司收取2%的手续费；采购额在200-3,000万美元区间，商社进出口收取5%的手续费；采购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商社进出口取3%的手续费。如需商社进出口代垫货款，重百香港须按银行一年期年利率6%支付代垫货款利息。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重庆百货2014年委托商社进出口境外采购商品5,852.66万元，发生运输费、手续费共计279.81万元；2015年1-7月委托商社进出口境外采购商品2,729.07万元。

3、本次交易后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前，商社集团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重庆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商社集团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社集团的挂牌全资子公司将纳入重庆百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可以有效减少重庆百货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商社集团将持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重庆百货控股股东为商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交易未导致重庆百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重庆百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商社汽贸、商社电商、商社家维、仕益质检和中天物业将成为重庆百货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重庆百货与商社集团及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商社集团将其持有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全部交由重庆百货托管，消除了重庆百货未来经营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前，商社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商社集团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因国有资产整合或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商社集团持有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权益，商社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上市公司的优先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

(3) 若商社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商社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商社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

(4) 若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商社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5) 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的 1 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指定具有适当资格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及安排的监督、评估等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直接向商社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6) 专项工作小组若在上述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商社集团可能存在不当遵守同业竞争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有权向商社集团及上市公司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该损害情况进行确认和测算，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商社集团承担。上市公司将前述损害确认和测算结果书面通知商社集团后 30 日内，商社集团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报告、公告等方式披露该等赔偿或补偿情形。商社集团除作出上述赔偿或补偿措施外，还需将竞争性业务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竞争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商社集团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重庆百货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重庆百货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重庆百货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商社集团拟开展整体上市暨深化改革工作，将所属的非上市企业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方案尚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9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9 月 10 日、9 月 17 日、10 月 1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10 月 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10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10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10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0 月 3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11 月 7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11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

3、2015 年 12 月 18 日，重庆百货董事会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6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二) 根据重庆百货、商社集团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就本次交易事宜，重庆百货、商社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商社集团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其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庆百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涉及汽车经销、跨境电商、质量检测、中央空调工程安装与家电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化工贸易、进出口贸易、多元化投资、仓储搬运、广告传媒、酒店经营等产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该等产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为股权资产的购买，以及股权资产和部分业务的托管，不涉及土地交易。目标公司均通过购买或租赁等形式合法、持续地取得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及重庆百货、各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百货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不会导致重庆百货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百货的总股本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重庆百货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重庆百货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重庆百货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挂牌标的和托管标的两部分，其中，托管标的不涉及资产定价，托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挂牌标的之购买价格以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价，并通过重交所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

重庆百货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和托管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纠纷。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债务担保置换事宜,已全部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目前并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置换或要求提前清偿的情形。在满足《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条件下,转让标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标的权属清晰,转让标的权属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标的公司将成为重庆百货的全资子公司,并且重庆百货将对托管标的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使管理权,重庆百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重庆百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验，重庆百货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合法、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重庆百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导致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重庆百货内部主要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改变重庆百货现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重庆百货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华康评估；
-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
- （四）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就重庆百货、商社集团、商社汽贸、商社家维、商社电商、仕益质检、中天物业、商社化工、商社进出口、商社投资、商社物流、中天大酒店、商社传媒、万盛五交化该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自重庆百货股票就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查验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相关查询结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赵骅配偶陈晓慧和儿子赵泽宇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重庆百货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陈晓慧	A15488950 4	20150615	买入	30,000	30,000
		20150619	卖出	12,000	18,000
		20150623	卖出	18,000	0
赵泽宇	A83671874	20150610	买入	1,500	1,500

9	20150611	卖出	1,500	0
	20150611	买入	400	400
	20150612	卖出	400	0
	20150617	买入	1,900	1,900
	20150618	卖出	1,900	0

根据陈晓慧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重庆百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个人独立操作。其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赵泽宇出具的说明，其未参与重庆百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协商及决策。也未通过其他任何途径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上述股票买卖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个人独立操作。其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晓慧及赵泽宇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二人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重庆百货股票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该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知情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重庆百货股票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双方公司法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在取得重庆百货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 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转让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标的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 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赵骅配偶陈晓慧和儿子赵泽宇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重庆百货股票行为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重庆百货股票的情况。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托管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_____

王伟

经办律师：_____

王红丽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一商社汽贸 20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商社汽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品牌)
1	商社博瑞	2,000	100%	2004年5月13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立交支路5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保时捷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农机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汽车装饰、美容服务;代办汽车上户服务
2	商社麒兴	1,000	38.5%	2004年12月20日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68号	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不含极短期航意险);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北京国产梅赛德斯斯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北京国产梅赛德斯事。审、销售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电,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代办机动车登记注册,提供汽车信息服务。
3	商社德奥	500	65%	2003年12月10日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峡路300号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轿车销售;三类汽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汽车装璜(蓬布、座垫及内装饰)];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零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商社汽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品牌)
						件,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租赁, 二手车经纪服务。
4	百事达华众	2,000	50%	2001年6月7日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12号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轿车销售,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三类汽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三类汽车维修(汽车装璜[篷布、座垫及内装饰])。(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配件, 汽车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经纪服务。
5	商社新瑞	500	100%	2006年7月14日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81号(二)栋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事项从事经营)。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销售汽车配件; 提供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6	商社西星	500	70%	2001年9月3日	重庆市经济开发区海峡路111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二、三类机电产品、交电、农机、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 汽车内饰、汽车租赁, 代办上户服务, 二手车经纪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7	商社强力	2,500	51%	1999年4月20日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78号	许可经营项目: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有效期至2015-7-6)。★★五十铃品牌、郑州日产品牌、进口日产品牌、吉利帝豪品牌、进口现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商社汽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品牌)
						品牌及进口雷诺品牌；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接送车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办车辆注册登记、转入、转出、过户、年审，代办驾驶员年审；二手车经纪服务。
8	新亚公司 ^注	800	47%	2001年1月10日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盘龙村五社113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含广汽本田系列小轿车)、汽车配件、二手车；代办汽车上户、年审、驾驶证年审手续
9	商社启迪	500	100%	2009年12月15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华园路一巷1号2幢第1层(渝鲁大道1007号)至第2层(渝鲁大道1005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户手续；二手车经纪；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展示服务。
10	商社起航	500	100%	2010年6月24日	重庆市万州区万全小区A-9区沙龙路三段	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户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美容。
11	商社悦通	500	60%	2013年12月3日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8号	销售：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二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商社汽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品牌)
						车经纪服务(不含汽车租赁); 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 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12	商社悦合	500	100%	2015年1月5日	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高阳片区北部汽车园1号房	机动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代办汽车上牌服务、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二手车经纪,汽车清洗服务。
13	众志渝涵公司	500	62%	2013年8月28日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9号楼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牌,二手车经纪。
14	商社文化	500	90%	2014年11月20日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西路36号	汽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洗车服务;代办车辆上牌、过户、年审、转籍手续; 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销。
15	易修维修	500	100%	2015年1月23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负2层商场	汽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车辆清洗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6	美容公司	50	100%	2005年8月9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负2层商场	三类汽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汽车信息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商社汽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品牌)
17	商社俱乐部	200	100%	2002年8月30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负2层商场	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汽车零配件销售。
18	首汽租赁	200	100%	2005年6月28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负2层商场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汽车经纪服务;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清洗及打蜡。
19	博购汽车	500	100%	2015年1月23日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负2层商场	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户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美容服务(不含汽车维修类),车辆清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0	商社长航	500	60%	2015年8月31日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学府大道81号(一)栋	汽车维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生产、加工)、汽车饰品;代办汽车年审、上户、过户、转籍手续;汽车经纪服务(不含二手车评估);汽车清洗服务(不含汽车维修)。

注:2015年9月11日,商社汽贸向商社集团提出《关于撤销重庆商社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请示》(渝商社汽贸[2015]188号)。2015年9月30日,商社汽贸获得商社集团《关于同意撤销重庆商社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商社[2015]280号),同意撤销新瑞公司。新瑞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30日在《重庆商报》报纸刊登《注销公告》。

附件二商社汽贸 16 分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	飞跃分公司	500901300013712	杨海林	重庆市九龙坡区龙腾大道161号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及汽车部件,汽车装饰,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4.05
2	销售中心	500103300025773	傅浩东	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2号第一层	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洗车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0.06.13
3	涪陵分公司	500102300005984	傅浩东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稻香居委五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洗车服务;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02.28
4	永川分公司	915001187784962620	傅浩东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218号2幢附2号、6幢附1号	销售汽车(不含9座及9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代办汽车注册登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09.3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5	铜梁分公司	500224300009037	傅浩东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白龙二路202号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展览、展示、展销会。(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1.05.12
6	璧山分公司	915002270863346686	傅浩东	重庆市璧山区奥康工业园福顺大道5号一层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	2013.12.18
7	荣昌分公司	500226300744316	傅浩东	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昌龙大道1号2栋2-6号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汽车展览、展示、展销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证或审批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14.05.23
8	綦江分公司	9150022230493016XA	傅浩东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沙溪路22号银海新城D21、D22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及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经批准的各种展览、展示、展销会。[以	2014.05.2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负四层	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黔江分公司	500900310944703	傅浩东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柏杨坪（车辆检测中心南侧）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洗车服务；代办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检验委托、机动车登记注册及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汽车展览展示、展销会。（上述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02.10
10	万州分公司	91500101768866901T	胡龙	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1号	销售东风风行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汽车配件；代办上户服务。	2004.12.01
11	开县分公司	91500234586851899B	胡龙	重庆市开县云枫街道南山西路180号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代办上户服务。	2011.11.14
12	忠县分公司	91500233592279024U	胡龙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香山路888号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户服务；汽车美容。[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2.03.15
13	巫山分公司	915002370846736828	胡龙	重庆市巫山县平湖路693号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美容。	2013.11.27
14	梁平分公司	91500228327778551A	胡龙	重庆市梁平县双桂街道大河路89号	销售汽车、洗车配件、汽车饰品；代办汽车上户服务；汽车美容。（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	2015.01.2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从事经营)	
15	合川分公司	91500117083090936G	尹亮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高阳路与南溪路交叉口(F地块)	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	2013.11.20
16	南坪维修服务分公司	91500108305047600J	李勇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附1号黄葛渡车库负四、五楼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配件;汽车清洁;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承办各类展览、展示、展销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09

附件三商社汽贸及其分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内容	颁发主体	有效期
1	商社汽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 SM 渝 20130007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商 贸)	重庆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7.01
2	商社俱 乐部	保险兼业代理业 务许可证	-	代理险种为机 动车辆保险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16.06.1 4
3	商社强 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2000 139-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渝中区交 管所	有效期至 2018.07.06
4	新亚公 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6000 328-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九 龙区坡区 交通运输 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7.08.1 4
5	商社麒 兴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3000 147-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江北区运 管所	有效期至 2017.02.0 2
6	商社麒 兴	保险兼业代理业 务许可证	-	代理险种 :机动 车辆保险、意外 伤害保险、责任 保险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重 庆监管局	有效期至 2018.03.2 9
7	商社西 星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5000 095-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南 岸区交通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8.12.1 8
8	商社德 奥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5000 009-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南 岸区交通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8.09.2 2
9	商社德 奥	机动车维修经营 许可证	555525000 255-318	三类汽车维修 (汽车美容装 潢)	重庆市南 岸区交通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8.06.0 1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内容	颁发主体	有效期
10	商社博瑞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69000 114-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北部 新区道路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6.06.1 3
11	美容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69000 081-305	三类汽车维修 (车身清洁维 护)	重庆北部 新区交通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7.11.0 3
12	商社新瑞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25000 154-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南 岸区交管 所	有效期至 2016.02.0 1
13	商社启迪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68000 194-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北部 新区道路 运输管理 所	有效期至 2016.05.0 8
14	百事达 华众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25000 261-318	三类汽车维修 (汽车美容装 潢)	重庆市南 岸区交管 所	有效期至 2018.06.2 2
15	百事 达华 众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25000 018-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南 岸区交管 所	有效期至 2018.08.1 2
16	众志 渝涵 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33000 360-203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合川区运 管处	有效期至 2017.03.0 3
17	飞跃 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26000 050-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九 龙坡区道 路运输管 理处	有效期至 2017.12.3 0
18	涪陵 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46000 227-203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涪 陵区道 路运输管 理处	有效期至 2017.08.1 2
19	永川 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34000 437-203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永 川区道 路运输管 理所	有效期至 2017.03.0 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许可内容	颁发主体	有效期
20	铜梁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38000 484-203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铜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6.05.1 4
21	万州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45000 459-103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万州区运管处	有效期至 2017.09.2 4
22	南坪维修服务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555525000 481-203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7.07.0 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社新瑞正在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商社新瑞持有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附件四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商社汽贸	112 房地证 2010 字第 025879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 M 标准分区 M24-2 号地块	18,204.80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10.12.22-2050.8.31	/	无	无
2	商社汽贸	105 房地证 2005 字第 14090 号	九龙坡区谢陈路 1 号	2,613.80	商住	出让	商业截止：2038.6; 住宅截止：2048.6	7,217.52	商住	抵押
3	商社汽贸	11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6157 号	重庆经开区海峡路 300 号重庆商社一汽大众奥迪汽车特约销售店	2,883.10	混合用地 (商业)	出让	2006.06.27-2047.03.25	10,856.75	综合	抵押
4	商社汽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204 号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第 2 层	294.96	混合	出让	2008.01.11-2045.03.08	1,379.00	非住宅	抵押
5	商社汽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205 号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第 3 层	294.96	混合	出让	2008.01.11-2045.03.08	1,379.00	非住宅	抵押
6	商社汽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206 号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第 1 层	308.86	混合	出让	2008.01.11-2045.03.08	1,444.00	非住宅	抵押
7	商社汽贸	1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24207 号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 2 单元 4-1#	26.20	混合	出让	2008.01.11-2045.03.08	122.47	住宅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8	商社汽贸	101房地证 2007 字第 24208 号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 1 单元 4-2#	25.18	混合	出让	2008.01.11-2045.03.08	117.70	住宅	无
9	商社汽贸	106房地证 2008 字第 01362 号	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文路 256 号	2,902.00	商业	出让	2008.06.10-2038.08.20	1,185.34	非住宅	无
10	商社汽贸	115房地证 2015 字第 11421 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立交桥支路 5 号	1,918.90	批发零售	出让	2015.03.20-2040.10.19	7,360.78	商服用房	抵押
11	商社强力	101房地证 2005 字第 20008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9 号第 1 层 1-1#	15.70	商服用地	出让	截止于 2041.01.16	162.38	非住宅	抵押
12	商社强力	101房地证 2006 字第 07049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9 号第 2 层 1#、第一层 2#	116.57	商服用地	出让	截止于 2041.01.16	1,205.38	非住宅	抵押
13	商社强力	101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0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8 号第 6 层 1#	139.48	商服用地	出让	截止于 2041.01.16	1,082.38	非住宅	抵押
14	商社强力	101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5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9 号 6-1#	88.96	商服用地	出让	截止于 2041.1.16	919.88	非住宅	抵押
15	商社强力	101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6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9 号 5-1#、5-2#	93.33	商服用地	出让	截止于 2041.01.16	964.99	非住宅	抵押
16	商社强	101房地	渝中区长江	143.32	商服	出	截止于	1,112.	非住	抵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力	证 2005 字第 20171 号	一路 78 号第 7 层 1-6#		用地	让	2041.01.16	18	宅	押
17	商社强力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4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8 号 2-1#	128.56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1.01.16	997.62	非住宅	抵押
18	商社强力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3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8 号第 1 层 1#	128.56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1.01.16	997.62	非住宅	抵押
19	商社强力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2 号	渝中区长江一路 78 号第 5 层 1#	135.81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1.01.16	1,053.89	非住宅	抵押
20	新亚公司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116 号	九龙坡区谢陈路 3 号附 1 号	391.80	商业	出 让	截止于 2038.06.22	947.36	集体宿舍	抵押
21	新亚公司	105 房地证 2006 字第 03117 号	九龙坡区谢陈路 3 号	6,688.50	商业	出 让	截止于 2038.06.22	2,693.01	其他用途	抵押
22	商社麒兴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17494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 68 号	2,477.70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6.06.05	5,659.75	非住宅	抵押
23	商社麒兴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17495 号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 68 号	538.46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6.06.05	1,034.27	车库	抵押
24	商社麒兴	103 房地证 2008 字第	重庆市江北区渝澳大道 68 号	584.64	商服用地	出 让	截止于 2046.06.05	1,122.98	车库	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权证号	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7496号								
25	百事达 华众	106房地 证 2014 字第 50832号	重庆市南岸 区南湖路 12 号 1 幢	5,132. 00	其他 用房	出 让	至 2038.04. 15	6,198. 46	其他 商服 用地	抵 押
26	商社西 星	106房地 证 2015 字第 05021号	重庆市南岸 区海峡路 111 号非住宅	4,000. 00(共 有使 用权 面积)	其他 用房	出 让	至 2037.03. 25	5514.2 9	商务 金融 用地	无
27	商社西 星	101房地 证 2014 字第 15368号	渝中区长江 一路 76 号附 1 号	4,517. 50(共 有使 用权 面积)	办公 用房	出 让	至 2040.04. 26	541.15	其他 商服 用地	抵 押

附件五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1	商社汽贸	重庆渝高新 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车位	62,400.00 元	重庆市北部新 区高新园星光 大道 60 号	2015.01.03- 2016.01.02	/
2	商社汽贸	重庆高科集 团有限公司	2,131.25	第一年： 100,701.56 元/ 月 第二年： 105731.31 元/ 月	重庆北部新区 高新园星光大 道 60 号负二层	2014.10.14- 2016.10.13	首汽租 赁、易修 维修、博 购汽车、 俱乐部、 美容公 司的注 册地址
3	商社汽贸	重庆大中至 正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3,205.91	1,002,832 元/ 年 2012.5.1-2012. 10.31 免租金 第 4-15 年开始 每年按上一年 租金递增 5%	重庆市永川区 昌州大道中段 218 号永川汽摩 机电城 2 号楼、 6 号楼	2012.05.01- 2027.04.31	永川分 公司的 注册地 址
4	商社汽贸	铜梁县科龙 汽修厂	第一期 880.00	第一期：16 万 元/年，第四年 起每年上浮一 定比例	铜梁县巴川镇 白土坝工业小 区	第一期： 2010.10.25- 2025.10.24	铜梁分 公司实 际使用
5	商社汽贸		第二期 2,582.90	第二期：36 万 元/年，第四年 起每年总额递 增 5%	铜梁县巴川镇 白土坝工业小 区	第二期： 2013.01.25- 2026.01.24	铜梁分 公司实 际使用
6	商社汽贸	重庆凯悦鞋 业有限公司	1,481.40	第一年 274,622.4 元/ 年；第二年 403,142.4 元/ 年；第三年起， 每年按上一年 度月租金标准 8%递增	璧山县奥康工 业园福顺大道 5 号靠近福顺大 道旁的一层门 面	租赁期限 8 年，自出租 方正式移 交物业并 除去装修 筹备期（3 个月）	璧山分 公司实 际使用
7	商社汽	吕林芬	772.00	租赁单价 31	荣昌县昌州街	2014.02.01-	荣昌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贸	51023119640 2234524		元/平米/月,从第四年起,租金按年6%递增 2014.2.1-2014.4.30 免租金	道昌龙大道1号2栋1-2、1-3、1-4、1-5、1-6	2024..01.31	公司实际使用
8	商社汽贸	重庆市银鹰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租赁单价为63元/平米/月;每年递增10%。 2013.12.25-2014.03.24日为免租期。	綦江沙溪路22号银海新城D21、D22负四层	2013.12.25-2019.12.24	綦江分公司实际使用
9	商社汽贸	新亚公司	800.00	第一年:42,350.00元/月;第二年租金标准递增10%	黔江区正阳工业园柏杨坪1号展厅后面场地	2015.01.12-2017.01.12	黔江分公司实际使用
10	商社汽贸	重庆炯旺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	230万元/年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附1号黄葛渡车库负四、五层,负三层指定350个车位	2013.11.28-2016.06.30	南坪维修服务分公司实际使用
11	商社汽贸	开县恒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0.00	前五年15万元/年,后五年22万元/年	开县汉丰镇南山西路180号-186号的门面及门面前空坝(含门面前空坝上原有广告牌)	2011.07.15-2021.07.16	开县分公司实际使用
12	商社汽贸	梁平县展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五年共计60万元	梁平县大河坝(红十字医院对面)89号	2014.12.28-2020.02.28	梁平分公司实际使用
13	商社汽贸	忠县永恒离心水泥管厂	600.00	11万元/年	忠县香山路888号门面	2012.04.01-2022.03.31	忠县分公司实际使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际使用
14	商社汽贸	重庆市正腾实业有限公司	2,485.40	第一、二年：16.5 元/m ² /月 第三年：18.15 元/m ² /月 第四年：19.97 元/m ² /月 第五年：21.96 元/m ² /月 第六年起协商	合川县工业园高阳片区北部汽车园 1 号厂房	2014.08.06-2024.08.05	商社悦合的注册地址
15	商社汽贸	重庆市正腾实业有限公司	5,370.00	第一、二年：15 元/m ² /月 第三年：16.5 元/m ² /月 第四年：18.15 元/m ² /月 第五年：19.96 元/m ² /月 第六年起协商	合川区工业园区 9 号楼	10 年，物业移交之日起 4 个月起算	众志渝涵公司的注册地址、合川分公司的注册地址
16	商社汽贸	重庆渝世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545.00	150-168 万元/年，逐年增加	重庆市渝北区华园路一巷 1 号 2 幢第 1 层 (渝鲁大道 1007 号) 至第 2 层 (渝鲁大道 1005 号)	2010.01.01-2021.12.31	商社启迪的注册地址
17	商社汽贸	重庆市万州区三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94.00 (建筑面积)	第 1-2 年：70 万元/年；第 3-5 年：73.5 万元/年；第 6-8 年：77.175 万元/年；第 9-11 年：81 万元/年；第 12-14 年：85 万元/年；第	万州区万全小区 A-9 区沙龙路三段	物业移交之日起 20 年	商社起航的注册地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15-17年 :89.3 万元/年 ; 第 18-20年 :93.8 万元/年			
18	商社俱 乐部	商社汽贸	590.00	19.12 万元/年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	2015.01.01- 2015.12.31	/
19	商社强 力	重庆市嘉瑞 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后 变更为重庆 福渝大益普 洱茶有限公 司)	1,073.54	128.8248 万元	重庆市渝中区 长江一路 78 号 平街负二层(物 理层为第三层)	2012.05.01- 2022.04.30	/
20	新亚公 司	商社汽贸	共 100 个 车位	33.60 万元/年	南坪会展中心 停车场地负四 楼	2013.11.28- 2016.05.31	/
21	商社德 奥	商社汽贸	10,856.0 0	456 万元/年	重庆市南岸区 海峡路 300 号	2015.01.01- 2015.12.31	/
22	商社博 瑞	商社汽贸	7,286.00	900 万元/年	人和立交支路 5 号	2015.01.01- 2015.12.31	/
23	商社博 瑞	重庆胜达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18.40	60,260.00 元/ 月	重庆市渝中区 长江一路 60 号 铂金时代第二 层商业用房	2006.03.01- 2016.6.30	/
24	首汽租 赁	商社汽贸	103.00	年度 581 元/ 平方米 年度租金总额 为 59,868.00 元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	2015.01.01- 2015.12.31	/
25	美容公 司	商社汽贸	537.00	253,476.00 元/ 年	渝中区袁家岗 2 号	2015.01.01- 2015.12.31	/
26	商社启 迪	重庆市真金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	1.9 万元/月	北部新区泰山 大道东段 126 号海龙居负三 层车库	2014.12.01 至今	/
27	商社悦	商社集团	12,077.2	400 万元/年	重庆市渝中区	2015.01.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通		2		石油路 8 号	2019.12.31	
28	商社文化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3,280.00	第 1 年至第 5 年：55 万元/年； 第 6 年至第 10 年：60 万元/年	涪陵区兴华西路 36 号的重庆市涪陵区文化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的汽车修理区域、汽车销售区域物业	2014.12.01-2024.11.30	/
29	飞跃分公司	商社汽贸	2,614.38	200 万元/年	九龙坡区谢陈路 1 号	2015.01.01-2015.12.31	/
30	销售中心	重庆华璞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00	第一年：9,550.00 元/月； 第二年：11,460.00 元/月； 第三年：13,370.00 元/月； 第四年：15,280.00 元/月	重庆市高新区经纬大道 1409 号的 7 号楼 2 层 2-12 室/场地	2015.12.20-2019.12.19	/
31	销售中心	重庆华璞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7.00	第一年：9,174.00 元/月； 第二年：11,259.00 元/月； 第三年：13,344.00 元/月； 第四年：15,429.00 元/月	重庆市高新区经纬大道 1409 号的 7 号楼 2 层 2-19 室/场地	2015.12.20-2019.12.19	/
32	涪陵分	重庆市涪陵	5,500.00	自 2013.07.01	重庆市涪陵区	不固定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地点	租赁期限	备注
	公司	区碧发商贸有限公司		日起租金为 5 万/月，且租金不递增	荔枝稻香居委 5 组的物业	期限租赁	
33	荣昌分公司	周红梅 51023119761 2132424	/	14,400.00 元/年	荣昌县昌州街道海棠五支路 16 号 1 幢 1 单元 18-1	2015.05.07- 2016.05.06	/
34	黔江分公司	张世恩 42280219751 0177438	80.00	1,200.00 元/月	阳光花园 36 栋 1 单元 1702	2015.02.28- 2016.02.28	/
35	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金凯物流有限公司	540.00	20,820.00 元/年	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 1 号索特职工集资房 A 栋平公路的第一层门面用房后半部分	2015.03.10- 2016.03.09	/
36	万州分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金凯物流有限公司	650.00	12,1695.18 元/年	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 1 号索特职工集资房 A 栋平公路的第一层门面用房	2015.10.20- 2016.10.19	/
37	巫山分公司	崔静兰	320.00	前 5 年 15 万元/年； 后 5 年 20 万元/年	重庆市巫山县平湖路 693 号门面	2013.10.01- 2023.10.01	/
38	开县分公司	戴爽	/	14,000.00 元/年	开县巨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宿舍 3 栋 1 单元 101 房屋	2015.01.05- 2016.01.06	/
39	梁平分公司	颜明军 51222419560 4090059	142.00	13,800.00 元/年	文锋路 167 号 4-9 号	2015.02.01- 2016.01.30	/

附件六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相关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第一部分信贷合同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杨建行商流(2015)字第004号)	商社汽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坪支行	3,000.00	2015.03.13-2018.03.12	杨建行最高额保证(2014)字第036号《保证合同》,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在2014.05.29-2017.05.28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杨建行商流(2015)字第005号	商社汽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坪支行	4,000.00	2015.03.20-2018.03.19	杨建行最高额保证(2014)字第036号《保证合同》,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在2014.05.29-2017.05.28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杨建行商流(2015)字第008号	商社汽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坪支行	3,000.00	2015.04.14-2018.04.13	杨建行最高额保证(2014)字第036号《保证合同》商社集团为商社汽贸在2014.05.29-2017.05.28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5010120130002338	商社汽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5,100.00	自2013年8月起算,其中一笔300万借款期限为2年;其中一笔300万元借款期限为30个月;其中一笔4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	商社麒兴以编号103房地证2008字第17494号、103房地证2008字第17495号、103房地证2008字第17496号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为商社汽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订编号为55010120130002338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商社汽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00.00	1年期(自实际提款日	商社集团以编号101房地证2006字第19160号的第1层、第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年(朝天)字0220号		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2014年8月20日起计算)。	负1至第负4层(建筑面积12846.36平方米)作为抵押,为商社汽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朝天)字0220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此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00万元,期限为2014.09.19-2015.09.19
6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2015年(朝天)字0038号	商社汽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7,4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朝天(抵)字0015号》,以115房地证2015字第11421号房产为2015.03.1-2025.02.28日发生的7,40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授信协议》 (2014年渝中字第1191141007号)	商社汽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授信额度: 2,800.00	2014.10.28-2017.10.2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渝中字第1191141007号),以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4号、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5号、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6号房产为2014.10.28-2017.10.27日发生的2,800.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	《借款合同》 2015年渝中字第1111150404号	商社汽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2,800.00	2015.05.29-2016.05.29	商社汽贸以编号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4号、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5号、101房地证2007字第24206号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为商社汽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渝中字第1111150404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此合同贷款金额为2,800.00万元,期限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15.05.29-2016.05.29
9	《授信协议》 (2014年渝中字第1191141102号)	商社汽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授信额度: 2,900.00	2014.11.25- 2017.10.20	《房地产抵押合同》 (105)抵押第 201411191050702), 以105 房地证2005字第14090号房 产为2014.11.24-2017.10.20日 发生的2,900.00万元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10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ZH1500000018840号)	商社汽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2015.02.05- 2016.02.0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 字第DB1500000014319号), 以111房地证2006字第06157 号房产为 2015.02.05-2016.02.05 期间发生的6,000.00万元债务 提供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3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3100 372号	商社汽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3,000.00	2013.09.18- 2015.09.16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3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310037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3,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3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3100 373号	商社汽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3,000.00	2013.09.18- 2015.09.16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3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31003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3,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3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3100 383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4,000.00	2013.10.11- 2015.10.10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3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31003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4,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3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3100 403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3,000.00	2013.11.07- 2015.11.05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3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31004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3,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3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3100 412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3,000.00	2013.11.29- 2015.11.27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3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31004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3,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10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000.00	2014.01.17- 2016.01.15	商社汽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渝中支行2014年公流贷字第0101042014100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商社集团提供2,0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贷款分次到期的,自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29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3,500.00	2014.02.28- 2016.02.26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29 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 3,500.00 万元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30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4,000.00	2014.03.05- 2016.03.04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30 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32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500.00	2014.03.11- 2016.03.10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32 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为 2,500.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41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4,000.00	2014.04.02- 2016.04.01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41 号), . 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额为 4,000.00 万元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64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3,000.00	2014.05.07- 2016.05.06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64 号, 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092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5,000.00	2014.09.24- 2016.09.22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092. 号), 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4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4100 141 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000.00	2014.10.17- 2015.10.16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4 年保字第 0101042014300141 号), 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 2015 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5100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000.00	2015.02.28- 2016.02.27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 2015 年保字第 0101042015300036 号), 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额为 2,000.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36号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5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5100 098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000.00	2015.05- 2016.05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2015年保字第0101042015300098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2,000.00万元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5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5100 103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2,000.00	2015.05.26- 2016.05.25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2015年保字第0101042015300103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2,000.00万元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5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5100 131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1,000.00	2015.07.02- 2016.07.01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2015年保字第0101042015300131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1,000.00万元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中支行2015年 公流贷字第 0101042015100 137号	商社 汽贸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渝中 支行	4,000.00	2015.07.28- 2016.07.28	《保证合同》(渝中支行2015年保字第0101042015300137号),商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
29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公授信 字第 ZH1400000153	新亚 公司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2,500.00	2014.09.10- 2015.09.10	《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105抵押第201409111050676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400000132356号),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099号)					担保期限至2015.09.10,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编号:105房地证2006字第03116号、105房地证2006字第03117号)
3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杨建行商流(2014)字第065号)	百事达华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2,600.00	2014.12.02-2017.12.01	《最高额抵押合同》(杨建行最高额抵押(2014)字第054号)以及《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2014)抵押第11271030127号),百事达华众以106房地证2014字第50832号房产为债务人2014.11.26-2018.11.25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7,654.42万元
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杨建行商流(2015)字第012号)	百事达华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600.00	2015.05.19-2018.05.18	《最高额抵押合同》(杨建行最高额抵押(2014)字第054号)以及《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2014)抵押第11271030127号),百事达华众以106房地证2014字第50832号房产为债务人2014.11.26-2018.11.25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7,654.42万元
3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杨建行商流(2015)字第021号)	百事达华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800.00	2015.07.29-2016.07.28	《最高额抵押合同》(杨建行最高额抵押(2014)字第054号)以及《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登记号:(2014)抵押第11271030127号),百事达华众以106房地证2014字第50832号房产为债务人2014.11.26-2018.11.25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额为 7,654.42 万元
33	《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重银朝天门支贷字第1567号	商社强力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	2,800.00	2014.09.03-2015.09.03	《重庆市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物为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0 号、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1 号、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5 号、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6 号、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008 号、101 房地证 2006 字第 07049 号，抵押期限为 2014.9.3-2015.9.3, 担保的主债权额为 2,800.00 万元，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09.03-2015.09.03
34	《授信协议》杨建行授信协议 (2014) 字第 042 号	商社强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授信额度为 2,318.58	2014.11.18-2018.11.17	《最高额抵押合同》(杨建行最高额抵押(2014)字第 053 号)，商社强力以编号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20172 号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商社强力为 2014.11.18-2018.11.17 期间形成的 2318.58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此项抵押事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450.00 万元
35	《综合授信合同》(2014)渝银信字第(5413024)号	商社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授信额度为 15,000.00	2014.11.20-2015.11.29	“015.信渝银最保字第 5413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商社汽贸为债务人 2014.11.20-2016.05.19 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北支行 2015 年公流贷字第	商社博瑞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	2,300.00	2015.05.12-2015.11.11	“渝北支行 2014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43018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商社汽贸为债务人 2014.12.1-2015.11.30 期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300002015104741号		支行			形成的债务提供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北支行2015年公流贷字第1300002015105284号	商社博瑞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4,700.00	2015.06.02-2015.12.02	渝北支行2014年高保字第13000020143018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商社汽贸为债务人2014.12.1-2015.11.30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38	综合授信合同	商社西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为1,200.00	2014.06.23-2017.06.2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商社西星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2014.06.23-2017.06.22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01房地证2014字第15368号房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00.00万元
第二部分承兑合同						
1	(2014)渝银承字第5413148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商社博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014.11.08-2015.11.28	按票面20%缴纳保证金4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元存入保信渝银最保字第54130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商社汽贸为债务人2014.11.20-2016.5.19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71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2015.05.19-2015.09.19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24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74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2015.05.22-2015.09.22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15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77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	2015.05.26-2015.09.26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15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88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2015.06.19-2015.10.19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24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93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2015.06.26-2015.10.26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3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99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00.00	2015.07.21-2015.11.21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33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100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	2015.07.24-2015.11.24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21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9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015渝银承字第5413051号)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	2015.06.16-2015-10-16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21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10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商社启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	2015.05.04-2015.08.04	按票面金额30%计算保证金210.00万元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商社汽贸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融资合同						
1	《国内采购融资合同》编号：2015年(朝天)字0052号	新亚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1,200.00	2015.04.15-2015.08.07	新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2015年(朝天)字0052号国内采购融资合同，商社汽贸提供最高额1,2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根据主合同或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融资总协议》2015年朝天(抵)字0016号	商社强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最高融资额度为900.00	2015.03.18-2020.03.1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朝天(抵)字0016号)，商社强力以编号101房地证2005字第20173号、101房地证2005字第20174号的房屋及土地作为抵押，商社强力为2015.03.18-2020.03.17期间形成的9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
3	进口发票融资	商社博瑞	渣打银行	总融资额度为8,500.00	最长90天，自提款日起算	以进口汽车《货物进口证明书》等商单提供质押；韩伟提供最高额担保函；商社汽贸提供最高额担保函
4	《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融资额度合同》(HET0220460000201402209)	商社德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00	2014.12.31-2015.12.30(除另有约定外，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
第四部分其他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商社汽贸/子公司	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渝银最保字第5413010号)	商社起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商社起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信渝银最保字第5413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商社汽贸为商社起航2015.07.14-2017.01.13签署的债务提供4,8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信渝银最保字第5413027号	新亚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的最高额为4,800.00	2014.12.22-2015.12.21	商社汽贸为新亚公司2014.12.22-2015.12.21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为4,800.00万元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信渝银最保字第5413023号)	商社西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保证金额为5,800.00	2014.11.19-2016.05.19	商社汽贸为商社西星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在2014.11.19-2016.05.19日的债务提供5,8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附件七商社汽贸及其子公司授权经营合同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商社汽贸	授权商社汽贸在重庆市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	2014.01.01-2015.12.31(已过期)
2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强力	授权商社强力在重庆市销售郑州日产品牌汽车	2015.01.01-2016.03.31
3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权商社强力在重庆市销售奇瑞品牌汽车	2015.01.01-2015.12.31(已过期)
4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商社强力在重庆市销售现代(HYUNDAI)品牌汽车	2005年12月15日起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商社启迪	授权商社启迪在重庆市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	2015.06.01-2016.05.31
6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商社起航	授权商社起航在重庆市万州区销售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	2014.12.01-2015.11.30(已过期)
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新亚公司	授权新亚公司在重庆市销售广汽本田品牌汽车	2012年5月起
8	北京奔驰-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商社麒兴	授权商社麒兴在重庆市销售北京国产梅赛德斯-奔驰品牌汽车	2005年12月26日起
9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西星	授权商社西星在重庆市销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	2015.01.01-2015.12.31(已过期)
10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商社德奥	授权商社德奥在重庆市销售一汽奥迪品牌汽车	2013.09.16-2015.09.15(已过期)
11	保时捷(中	商社博瑞	授权商社博瑞在重庆市、四川省	2014.01.01-20

	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安市、泸州市、达州市、宜宾市销售保时捷品牌汽车	15.12.31(已过期)
1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百事达华众	授权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昶在重庆市销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	2014.01.01-2015.12.31(已过期)
13		百事达华恒		2014.01.01-2015.12.31(已过期)
14		百事达华黔		2015.01.01-2015.12.31(已过期)
15		百事达华昶		2014.01.01-2015.12.31(已过期)
16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众志渝涵公司	授权众志渝涵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销售一汽大众品牌汽车	2014年4月16日起
17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悦通	授权商社悦通在重庆市销售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	2014.08.18-2017.03.31
18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文化	授权商社文化在重庆市销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	2015.01.31-2015.12.31(已过期)
19	上海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商社悦合	授权商社悦合在重庆市合川区销售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	2015.02.13-2018.06.30

就上述已过期的授权，商社汽贸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关于品牌授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商社汽贸旗下保时捷、一汽奥迪、上海大众、东风日产、东风悦达起亚、奇瑞品牌年度授权已到期，现正在办理续期。

附件八商社汽贸以及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信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1	商社汽贸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9328935	重庆市工商局	2015.10.10
2	商社俱乐部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4285489X2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5.11.09
3	商社强力	税务登记证	渝税字 500103203322974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3.11.20
4	新亚公司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09328492X	重庆市工商 局九龙坡区 分局	2015.11.05
5	商社麒兴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768874709B	重庆市工商 局江北区分 局	2015.11.12
6	商社西星	税务登记证	渝税字 500108709429437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1.09.05
7	商社德奥	税务登记证	渝税字 50010856217330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2.05.10
8	商社博瑞	税务登记证	北新国税字 50090575929856X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3.07.11
9	首汽租赁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74890262X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 局	2015.11.11
10	美容公司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两江新	2015.12.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用代码为 91500000778464041H	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 局	
11	商社新瑞	税务登记 证	渝税字 500108790716950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2.05.17
12	商社启迪	税务登记 证	渝税字 500905699255671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4.09.23
13	商社起航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101556788710K	重庆市工商 局万州区分 局	2015.10.30
14	百事达华众	税务登记 证	渝税字 500108709387310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市地方税务 局	2013.09.17
15	众志渝涵公 司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117077256928X	重庆市工商 局合川区分 局	2016.01.21
16	商社悦通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1030846732446	重庆市工商 局渝中区分 局	2015.10.27
17	商社文化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102320421621M	重庆市工商 局涪陵区分 局	2015.12.17
18	商社悦合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117327746656N	重庆市工商 局合川区分 局	2015.10.22
19	易修维修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000327814073G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 局	2015.10.29
20	博购汽车	税务登记 证	渝税字 500905327814129号	重庆市国家 税务局、重庆	2015.02.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市地方税务局	

附件九商社家维的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1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家维分公司	50010530005638	重庆市江北区红五路20号附11号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	2007年8月13日至永久	-
2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500105300011548	重庆市江北区红五路10号江南花苑第2层2号商场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教用品销售。	2008年9月9日至永久	-
3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500108300023864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135号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教用品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中央空调清洗。	2012年7月12日至永久	-
4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渝中分公司	500103300027767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37号第8层	邓勤	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	2010年11月22日至永久	-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5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江北维修站	500105300024037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0号附5号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教用品销售；中央空调清洗。	2010年11月29日至永久	-
6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沙坪坝维修站	500106300026385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56-1-2号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调试；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维修：文化机械设备、计算机。	2006年10月8日至永久	-
7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杨家坪维修站	500107300025108	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三村3栋1-3号	邓勤	家用电器安装、维修、调试；办公设备、计算机维修；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2003年5月22日至永久	-
8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民生路工程维修站	500103301754315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85号第一层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五金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器材维修；家用电器配件、五金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中央空调清洗，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2014年6月25日至永久	-
9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	500102300024846	重庆市涪陵高笋塘移民	邓勤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维修，	2004年12月	已于2015年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涪陵维修站		小区负1楼门面		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14日至永久	12月23日注销
10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飞利浦维修站	500105300024070	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0号附5号	邓勤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教用品销售；中央空调清洗。	2010年12月1日	已于2015年12月24日注销
11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海尔路技术服务中心	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6号三层6号门面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中央空调清洗。	2010年8月25日	全国企业信用网显示为经营异常企业，根据商社家维的说明，该技术服务中心未运营，拟注销。
12	重庆商社家维电器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分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万里城墙48号1-2号房	管维	家用电器维修、安装、调试；家用工具、电子产品、计算机、文化办公用机械维修；家用电器零配件、家用工具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教用品销售。	2010年8月25日	全国企业信用网显示为经营异常企业，根据商社家维的说明，该分公司未运营，拟注销。

附件十仕益质检及其实验室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证书颁发日	证书到期日	准许使用标志	计量认证范围
1	中国商业联合会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重庆)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4001614Z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8月26日	CMA	电子、五金、食品、纺织等共计483个类别产品
2	仕益质检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F201400037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0日	2017年8月26日	CMA	白糖等共计330个食品类别
3		能效标识能源效率检测实验室备案	3-715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	-	电动洗衣机能源效率检测
4	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220619E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CMA	电子、电工等共计177个类别产品
5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15)渝质监认字2023号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CAL	
6		委托检测实验室	082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7年8月31日	-	-
7		司法鉴定许可证	5001148	重庆市司法局	2013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	-	电子电器产(商品)(国家计量认证范围)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主体	证书颁发日	证书到期日	准许使用标志	计量认证范围
								司法鉴定
8	重庆市家用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5220687E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CMA	电子、电工等共计177个类别产品
9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15)渝质监认字2010号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4日	CAL	
10	重庆市五金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4220631C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CMA	金属丝及其制品等共129个类别产品
11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2014)渝质监认字2033号)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月4日	2017年8月3日	CAL	

附件十一中天物业及子公司房产

序号	公司	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1	中天物业	11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784 号	重庆经开区南湖路 29 号附 133 号 (幼儿园)	814.2	住宅用地	出让	2049.9.19	1921.72	住宅	2007.1.31
2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29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2-1	6.62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31	106.13	办公用房	2012.4.13
3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0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幼儿园	19.2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31	327.03	其他用房	2012.4.13
4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1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会所	43.3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31	737.29	其他用房	2012.4.13
5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2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2-2	6.1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31	104.82	办公用房	2012.4.13
6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3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男更衣室	2.4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31	40.98	其他用房	2012.4.13

序号	公司	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7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4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活动室	5.8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 .31	100.16	其他用房	2012.4 .13
8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5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女更衣室	2.38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 .31	40.48	其他用房	2012.4 .13
9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6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厨房	0.65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 .31	11.07	其他用房	2012.4 .13
10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7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3-1	5.96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 .31	101.41	办公用房	2012.4 .13
11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10438 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幼儿园	3.7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12 .31	62.98	其他用房	2012.4 .13
12		201 房地	渝北区龙溪	5.86	其他	出	2042.12	99.73	其	2012.4

序号	公司	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证 2012 字第 010439 号	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客户中心		商服用地	让	.31		他用房	.13
13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116 号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29 号附 134 号 (会所)	-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49.9.19	2274.54	其他用房	2015.10.8

附件十二中天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地点	签订日及期限
巴南商业中心项目二期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1	中天物 业	电梯设备 采购及安 装合同	重庆迅策电 梯有限公司 (承包人)	1、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负责 电梯-扶梯的供货、组织安 装调试，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 任。 2、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共 计 280 万元。	无	签订日： 2015.7.28 ； 到货期： 25 日， 安装期： 40 日； 质量保修 期：不少 于 24 个月
2		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 合同书	重庆市培新 园林有限公 司	1、 承包人按发包人对巴南 商业中心项目二期提供的 图纸所示内容组织完成工 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 任。 2、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共 计 5 , ,393,833.13 元。	重庆市巴南 区新市街 86 号	签订日： 2015.8.20 ； 合同工 期： 2015.8.20- 2015.11.5; 质量保修 期： 24 个月。
3		建设工程 补充协议	重庆建工第 九建设有限 公司	1、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 工程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安全，并在缺陷责任 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 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共 计 3,780 万元。	巴南区鱼洞 新世街 80 号	签订日： 2014.6.20 ； 合同工 期： 2014.6.20- 2015.8.31 ； 质量保修 期： 两年。
商社汇·铜梁购物中心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地点	签订日及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地点	签订日及期限
巴南商业中心项目二期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号						期限
1	铜梁中天实业(委托人)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	1、监理人承担商社汇·购物中心项目中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支付监理费共计235万元。	铜梁区核心区商圈B-2地块	签订日：2014.7.28； 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2	铜梁中天实业(发包人)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1、承包人按商社汇·购物中心项目平基土石方施工图所示的内容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共计1,618.21万元。	重庆市铜梁区新城核心区	签订日：2014.7.26； 合同工期：2014.7.30-2014.10.15； 缺陷责任期：1年。
3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1、承包人按商社汇·购物中心项目土建施工图所示的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招标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共计176,846,440.98元。		签订日：2015.5.15； 期限：2015.5.1-2017.4.30

